《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

夏長樸
國立臺灣大學
中文系

提　　要

漢宋之爭是清代中期學術的重要問題。目前，絕大多數的學者都同意，乾隆時配合《四庫全書》的修撰而編纂的《四庫全書總目》，在漢宋之學的爭執中，其基本態度是支持漢學，並且對宋學採取貶抑的傾向。

但是，較少爲人注意的是，乾隆皇帝在乾隆三十七年下詔編輯《四庫全書》時，其實關心的並非漢學而是宋學。詔書中要求蒐集的書籍，以闡明心性之學、有關治道人心的宋學著作爲重點；其次纔是發揮傳注、考覈典章的漢學專著以及諸子百家之言。這些宋學以外的著作，必須合乎實用原則，纔考慮收入。就此而言，乾隆帝原本要求的是宋學，注重的是實用價值。然而《四庫全書》館開館後，館臣「稟承上意」所編寫出來的《四庫全書總目》，卻成爲批判宋學、標榜漢學考證的著作。這與乾隆皇帝的本意明顯的不同。箇中原因究竟何在？乾隆皇帝何以又能接受這種轉變？這的確耐人尋味。本文之作，用意有二，一方面嘗試就現存可靠的文獻資料中，尋找合理的解釋，以解決這個問題。另一方面則探討《四庫全書總目》在漢宋之學消長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漢學、宋學、漢宋之爭、紀昀

* 本文曾在香港大學中文系明清學術國際研討會宣讀，會後復經審查通過收入該研討會論文集。今經徵得同意抽回，再次修改後，改投本刊發表。本文撰寫及修改期間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謹此致謝。

一、前　　言

漢宋之爭是清代中期學術的重要問題，乾隆時配合《四庫全書》的修撰而編纂的《四庫全書總目》，由於代表著官方的學術態度，因此在漢、宋學的爭議中，究竟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始終是《四庫全書》成書以來，學者們所關心的問題。目前，幾乎絕大多數的學者都同意，《四庫全書總目》的基本態度是支持漢學，並且對宋學採取貶抑的傾向，這種說法迄今並沒有什麼爭議，也廣爲學界所接受。

但是，比較爲人忽略的是，乾隆皇帝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下詔編輯《四庫全書》時，他所關心的是「其歷代流傳舊書，有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係）世道人心者，自當優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爲甄擇。」[1] 換言之，乾隆帝提出的蒐書原則雖是漢、宋兼採，[2] 然而其中仍有明顯的區別：闡明心性之學、有關治道人心的宋學著作爲重點，應優先購覓；其次纔是發揮傳注、考覈典章的漢學專著以及諸子百家之言，這些著作要合乎實用原則，纔考慮收入。就此而言，乾隆帝雖未明言漢、宋學書籍孰輕孰重，而要求的優先本爲宋學著作，注重的也是實用價值，但編寫《四庫全書總目》的館臣，竟然編寫出明顯與皇帝初衷相違的著作來，皇帝卻並無不悅的表示，這豈不是一個奇異的現象？其中透露出的訊息，也頗耐人尋味。本文之作，用意不僅在提出這個問題，也嘗試就可靠的文獻資料中，尋找合理的解答。

二、編纂《四庫全書總目》一書的提出與確立

《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濫觴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正月的求書上諭，在該詔書的末尾說：「但各省蒐集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鑑別，悉行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序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後，令廷臣檢覈，有堪備覽者，再開單行知取進。」[3] 足見皇帝的原意，只要求進書督撫隨書附呈一個簡單的書目，交代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內閣著直省督撫學政購訪遺書〉（（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1-2。案：《清實錄．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乾隆三十七年正月條，「流傳舊書」後，多一「內」字，見是書卷900，總頁4-5。

2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即曾說：「性理、考據並重爲徵書的主要原則，然後兼及九流百家與歷代至當朝名人詩文集等書籍。」見是書頁65。

3 同註1。

各書作者、書中要旨即可，本無匯集各書目錄，另編一本總目的打算。

就在這年十二月，時任安徽學政的朱筠，把握這個機會，正式提出輯佚、校書、編目的建議，他說：

> 臣在翰林，常翻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分割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恆覯者，輒具在焉。臣請勑擇取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各自爲書，以備著錄。
>
> 著錄、校讎當並重也。前代校書之官，如漢之白虎觀、天祿閣，集諸儒較論異同及殺青；唐宋集賢校理，官選其人，以是劉向、劉知幾、曾鞏等，並著專門之業。列代若《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其書具有師法。臣請皇上詔下儒臣，分任校書之選，或依《七略》，或準四部，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首卷，並以進呈，恭俟乙夜之披覽。[4]

朱筠上奏的重點在於建議自《永樂大典》中輯出佚書，同時也建議依準《七略》等書的作法，著錄與校讎並重，每一書都「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首卷」。此事雖經大學士劉統勳強調「若如該學政所奏，每一書上必撮舉大旨，敘於卷首，恐群書浩如淵海，難以一一概加題識。」爲由，加以反對。建議改採王堯臣《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的形式，「俟各省所採書籍全行進呈時，請勑令廷臣詳細校定，依經史子集四部名目，分類彙列，另編目錄一書，具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垂示永久，用昭策府大成，自軼唐宋而更上矣。」[5] 雙方意見雖經乾隆折衷，同意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選定若干翰林，就《永樂大典》一書「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集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並裁定：「朱筠所奏每書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卷首之處，若欲悉仿劉向校書序錄成規，未免過於繁冗。但向閱內府所貯康熙年間舊藏書籍，多有摘敘簡明略節，附夾本書之內者，於檢查洵爲有益。應俟移取各省購書全到時，即令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旨隱括，總述崖略，黏貼開卷副頁右方，用便觀覽。」[6]

---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安徽學政朱筠奏陳購訪遺書及校核《永樂大典》意見摺〉(《宮中硃批奏摺》)，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0-21。按：（清）朱筠的《笥河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1966)，題作〈謹陳管見開館校書摺子〉，見是書卷一，頁2-4。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大學士劉統勳等奏議覆朱筠所陳採訪遺書意見摺〉(《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六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50-55。

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著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校核《永樂大典》〉(《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57-58。

就此看來，此事應已初步定案。但同年（三十八年）閏三月實際負責處理相關業務的「辦理《四庫全書》處」所陳奏摺顯示，除自《永樂大典》輯佚書依舊維持原議外，有關著錄的部分又做了若干調整：

> 《永樂大典》內所有各書，……分別應刊、應抄、應刪三項。其應刊、應抄各本，均于勘定後即趕繕正本進呈。將應刊者即行次第刊刻，仍均倣劉向、曾鞏等目錄序之例，將各書大旨及著作源流詳悉考證，詮疏崖略，列寫簡端，並編列總目，以昭全備。即應刪者，亦存其書名，節敘刪汰之故，附各部總目後。凡內廷儲藏書籍及武英殿官刻諸書，先行開列清單，按照四部分排，彙成副目。此外，或有向係通行並非應訪遺書，而從前未歸插架者，亦應查明開單，另爲編錄。至于纂輯總目，應俟《永樂大典》採撮完竣及外省遺書開送齊全後，再行彙辦進呈。[7]

就「辦理《四庫全書》處」所呈的內容來看，擬將《永樂大典》輯出各書分爲應刊、應抄及應刪三類，應刊與應抄者，均倣劉向、曾鞏等目錄序之例，分就各書的「大旨及著作源流詳悉考證，詮疏崖略」，撰寫提要，置於各書之前，並且編列總目。應刪各書，也存其書名，扼要說明刪汰之故，並附於各部總目之後。除此之外，內廷所儲、外省所採以及武英殿官刻各書應收入四庫者，一併比照辦理。這種處理方式，在原有的撰寫提要之外，又加上此前劉統勳所建議的編列總目一項，可說綜合了朱筠與劉統勳兩人的主要意見，也使得全書體例更趨完整，《四庫全書總目》的編輯體例，到此已初步確立，此下的編輯工作即依此進行。乾隆皇帝對於這種編書構想，似乎也頗爲滿意，這由三十九年（1774年）七月要求另編《簡明書目》的上諭，可以清楚覘知：

> 「辦理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于經史子集內，分晰（析）應刻、應抄及應存書名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並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蒐羅既廣，體例加詳，自應如此辦理。…至於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其抄刻成書，繙閱已頗爲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列《簡明書目》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註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煩而檢查較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

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辦理《四庫全書》處奏遵旨酌議排纂《四庫全書》應行事宜摺〉，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十一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74-78。

書，嘉與海內之士，考鏡源流，用彰我朝文治之盛。[8]

三、《四庫全書總目》崇漢黜宋的學術傾向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總敘》在敘述經學歷代流變時說：

>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疏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户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今參稽眾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爲十類。[9]

《總目》將漢代以下二千年的經學性質，大別爲漢學、宋學兩類，各有優、缺點，此點大致不錯。目前所知，明代嘉靖、隆慶間的唐樞撰《宋學商求》一書，首先提出「宋學」一詞。[10] 至於「漢學」，則首見於惠棟的《易漢學》。將二者對舉，加以比較，是《總目》的創舉。掀起清中葉漢、宋之爭的江藩的《國朝漢學師承記》、《國朝宋學淵源記》猶在其後。《總目》的上述言語雖說得相當持平，但實際的作法卻並不如此，這由《四庫全書總目．卷首》所收〈凡例〉中數則與漢、宋學術有關的文字，即可清楚看出：

> 劉勰有言：「意翻空而易奇，詞徵實而難巧。」儒者說經論史，其理亦然。故說經主於明義理，然不得其文字之訓詁，則義理何自而推？論史主於示褒貶，然不得其事跡之本末，則褒貶何據而定？……今所錄者，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內閣著《四庫全書》處總裁等將藏書人姓名附載于各書提要末並另編《簡明書目》〉（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28-29。

9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廣州刊本，1969），卷一，總頁62-63。

10 周予同在《中國經學史講義》中，首先提出此點，他說：「『宋學』一詞，初見於明代唐樞《宋學商求》（《木鐘台全集．初集》，清咸豐六年唐氏書院刊本），唐氏『宋學』泛指宋朝文化，不專指經學。」見朱維錚編，《周予同中國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942，註37。

率以考證精核、論辨明確爲主，庶幾可謝彼虛談，敦茲實學。[11]

「由文字、聲音、訓詁而得義理之眞」，[12] 這是清代漢學家治學的基本信念。《總目》提出「不得其文字之訓詁，則義理何自而推？」要求透過訓詁以得義理，正是本於漢學家的立場論述。爲了加強論說的有效性，《總目》特別以劉勰的言論爲依據，以虛、實對舉，強調漢學、宋學的明顯差異，「翻空」是虛，「徵實」是實；「虛談」是虛，「實學」是實。二者孰高孰低，不言可喻。《總目》既揭櫫「以考證精核、論辨明確」爲著錄的標準，這兩點正是漢學的衡量準繩，在這種原則下，許多宋學著作能否通過檢驗列入著錄，已是再明顯不過的事情。

另一則〈凡例〉說：

聖賢之學，主於明體以達用，凡不可見諸實事者，皆屬卮言。儒生著書，務爲高論，陰陽太極，累牘連篇，斯已不切人事矣。至於論九河，則欲修禹跡；考六典，則欲復《周官》封建、井田，動稱三代，而不揆時勢之不可行。……凡斯之類，並闢其異說，黜彼空言，庶讀者之致遠經方，務求爲有用之學。[13]

此處則從實用立言，強調棄虛務實，檢驗的標準是實踐的效果，主張「凡不可見諸實事者，皆屬卮言。」這是虛實之外的第二個檢驗標準。在這種衡量標準下，以周敦頤爲首的理學諸儒，他們所論的陰陽太極，絲毫不切人事，自應當列入空言之列，不可能有實效可言。

〈凡例〉又說：

漢唐儒者，謹守師說而已。自南宋至明，凡說經、講學、論文，皆各立門户，大抵數名人爲之主，而依草附木者囂然助之。朋黨一分，千秋吳越，漸流漸遠，並其本師之宗旨亦失其傳，而讎隙相尋，操戈不已，名爲爭是非，而實則爭勝負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於斯。伏讀御題朱弁《曲洧舊聞》，致遺憾於洛黨；又御題顧憲成《涇皋藏稿》，示炯戒於東林，誠洞鑒情僞之至論也。……我國家文教昌明，崇眞黜僞，……已盡滌前朝之敝俗，然防微杜漸，不能不慮遠思深，故甄別遺編，皆一本至

11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總頁37。

12 （清）錢大昕：〈臧玉林《經義雜識》序〉，《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二四，頁390-91。這種觀念是清代漢學家的共識。

13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總頁38。

公；剷除畛域，以預消芽孽之萌。[14]

此處將學術與政治結合，強調治經、講學與論文易於產生門戶，由門戶各分，互相對抗，自然流於意氣，甚而結爲朋黨，「名爲爭是非，而實則爭勝負也。」最具體的實例就是乾隆御題朱弁《曲洧舊聞》、顧憲成《涇皋藏稿》中，明確指出的北宋洛黨與明末東林黨所產生的流弊，後者甚而導致明朝的覆亡。〈凡例〉所指出批評的南宋至明的學風，正是宋學當令的時代，其用意在指責宋學要爲學術風氣敗壞所導致的政治後果負起全責。在這種考量下，送進《四庫全書》館的宋學著作可能遭致什麼樣的對待，情況可想而知。

透過上述幾個標準，《四庫全書》的編纂者，建立了「以考證精核、辨論明確爲主」可說相當嚴格的篩選標準，凡是不合於這個基本要求的著作，自然逐一淘汰，無緣收進《四庫全書》。如此一來，除了跟「馬班之史，李杜之詩，韓柳歐蘇之文章」可以並列的「濂洛關閩之道學」具代表性的大家著作「定論久孚」，[15] 得以收入《四庫全書》之外，許多宋學家著作都被列入「存目」類，也就是「應刪」書目名單，這種情形尤以南宋以下及明中葉以後著作爲最多，試翻檢《總目》的存目各書，即可一覽而知。

〈凡例〉如此，《總目》內的各書提要，類似的意見更是觸目皆是，以下分就經史子集四部各舉數例，加以說明：

（1）余蕭客《古經解鉤沈》〈提要〉云：

自宋學大行，唐以前訓詁之傳率遭掊擊，其書亦日就散亡。沿及明人，說經者遂憑臆空談，或蕩軼於規矩之外。[16]

此處將漢唐以訓詁說經之書散亡以及明人說經好臆度空談之習所以形成，全都歸咎於宋學大行。

（2）朱熹《伊雒淵源錄》〈提要〉云：

其後《宋史》〈道學〉、〈儒林〉諸傳多據此。蓋宋人談道學宗派自此書始，而宋人分道學門户亦自此書始。厥後聲氣攀緣，轉相依附，其君子各執意見，或釀爲水火之爭。其小人假借因緣，或無所不至。[17]

14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總頁41。

15 同上書，總頁42。

16 同上書，卷三三，總頁696。

17 同上書，卷五七，總頁1239。

《伊雒淵源錄》是中國史上有關學術史的第一部著作，朱熹又是理學大儒，清廷對其敬重備至，《總目》作者形式上雖對他極爲尊重，實際的作法則並非如此。此處《提要》將南宋以下講宗派、分門戶的習氣追溯至《伊雒淵源錄》，認爲此書開風氣之先，元人編纂《宋史》時，將〈道學〉、〈儒林〉分爲兩傳，即據此書而來。語氣雖緩和，指控的態度卻極明顯，這由下一則提要的文字即可清楚看出：

（3）萬斯同《儒林宗派》〈提要〉云：

> 自《伊雒淵源錄》出，《宋史》遂以〈道學〉、〈儒林〉分爲二傳。非惟文章之士、記誦之才，不得列之於儒，即自漢以來，傳先聖之遺經者，亦幾幾乎不得列於儒。講學者遞相標榜，務自尊大，明以來談道統者，揚己凌人，互相排軋，卒釀門戶之禍，流毒無窮。[18]

相對於《伊洛淵源錄．提要》的含蓄，《儒林宗派．提要》就清楚的指出：《宋史》編撰者將〈道學傳〉、〈儒林傳〉一分爲二，用意即在建立宋學宗派，獨據學術正統，將文章之士、漢以下傳經之儒，全都屏斥於儒門之外。這種心態的最大流弊就是「卒釀門戶之禍，流毒無窮」，造成亡國的慘痛悲劇。

（4）呂柟《朱子鈔釋》〈提要〉云：

> 明人遞相選錄，幾於人有一編。其大意乃在於勝負相爭，區分門戶，不過借朱子爲名，未嘗眞爲明道計也。[19]

《總目》對宋學相當排斥，強調先秦漢唐學者如荀子、揚雄等「諸儒皆在濂洛未出以前，其學在於修己治人，無所謂理氣心性之微妙也。其說不過誦法聖人，未嘗別尊一先生號召天下也。中惟王通師弟私相標榜，而亦尚無門戶互相攻之事。」[20] 批評宋學濂洛諸儒之後，情形大爲改觀，分宗別派，意氣相爭，形成各不相同的門戶，彼此排斥；等而下之者，則是借程朱爲名，行黨同伐異之實，用意並不在明道。

（5）劉宗周《劉蕺山集》〈提要〉云：

> 講學之風，至明季而極盛，亦至明季而極弊。…東林一派，始以務爲名高，繼乃釀成朋黨。小人君子雜糅難分，門戶之禍，延及朝廷，馴至於

18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八，總頁1258。

19 同上書，卷九三，總頁1858。

20 同上書，〈子部儒家類案語〉，卷九一，總頁1817-1818。

宗社淪亡，勢猶未已。[21]

此處主要在批評南宋以來宋學家好言身心性命之學而形成的講學之風。《總目》極不贊成講學，認爲「宋自南渡之後，士大夫多求勝於空言，而不甚究心於實學。」[22] 宋儒講學的弊病就在於空言心性而不切實際，不僅無裨實用，同時也易流於空疏。在務爲名高的誘因下，互相標榜，彼此聲援，自然而然結爲朋黨，形成不同的團體。門戶一分，組成份子複雜，黨同伐異的結果必然導致難以預期的不良後果，明末東林學者結黨相互聲援時，何嘗有政治企圖！其結果卻是「置君國而爭門戶，馴至於宗社淪胥，猶蔓延詬爭而未已。」[23]

以上所舉，不過數例，即可大致看出《總目》對宋學的不滿所在。相較於此，《總目》對所收入有關漢學的著作，態度就有相當的不同，以下不嫌煩冗，同樣也列舉數例，用作比較：

（1）宋張淏《雲谷雜記》〈提要〉云：

> 淏此書專爲考據之學，其大旨見自跋中，故其折中精審，釐訂詳明，於諸家著述皆能析其疑而糾其謬。[24]

（2）洪邁《容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提要〉云：

> 其中自經史諸子百家，以及醫卜星算之屬，凡意有所得，即隨手札記，辯證考據，頗爲精確。……然其大致自爲精博，南宋說部，終當以此爲首焉。[25]

（3）程大昌《演繁露》〈提要〉云：

> 大昌所演，雖非仲舒本意，而名物典故，考證詳明，實有資於小學。……書中似此偶疏者不過一、二條，其他實多精深明確，足爲典據。[26]

（4）袁文《甕牖閒評》〈提要〉云：

> 其書專以考訂爲主，於經史皆有辨論，條析同異，多所發明。而音韻之學尤多精審，凡偏旁點畫、反切訓詁，悉能剖別於毫釐疑似之閒。其所載典故事實，亦首尾完具，往往出他書所未備。…而大致賅洽，實考據

21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七二，總頁3482。
22 同上書，樓鑰《攻媿集．提要》，卷一五九，總頁3162。
23 同上書，顧憲成《涇皋藏稿．提要》，卷一七二，總頁3478。
24 同上書，卷一一八，總頁2364。
25 同上書，卷一一八，總頁2366。
26 同上書，卷一一八，總頁2367。

家之善本。[27]

（5）趙與時《賓退錄》〈提要〉云：

至於考證經史，辨析典故，則精核者十之六七，可爲《夢溪筆談》及《容齋隨筆》之續。觀其於王建及花蕊夫人宮詞，前後再見，並自糾初考之未詳，知其刻意參稽，與年俱進。前乎是者，有鄭康成之註《禮》註《詩》，後說不遷就前說；後乎是者，有閻若璩之《尚書古文疏證》，後說能訂正前說，得失並存，愈見其所學之加密。蓋惟不自是，所以能歸於是也。視宋人之務自回護，違心而爭勝負者，其識趣相去遠矣。[28]

（6）王應麟《困學紀聞》〈提要〉云：

應麟博洽多聞，在宋代罕其倫比。雖淵源亦出朱子，然書中辨正朱子語誤數條，…皆考證是非，不相阿附，不肯如元胡炳文諸人堅守門户，亦不至如國朝毛奇齡諸人肆相攻擊。蓋學問既深，意氣自平，能知漢唐諸儒本本原原，具有根柢，未可妄詆以空言。又能知洛閩諸儒亦非全無心得，未可概視爲弇陋，故能兼收並取，絕無黨同伐異之私。所考率切實可據，良有由也。[29]

（7）顧炎武《日知錄》〈提要〉云：

炎武學有本原，博贍而能通貫。每一事必詳其始末，參以證佐，而後筆之於書。故引據浩繁而牴牾者少，非如楊愼、焦竑諸人，偶然涉獵，得一義之異同，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30]

（8）〈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提要〉云：

其所繪畫，州居部分，經緯詳明，具有條理；其所辨訂，不甚主註疏舊說，而引據博贍，亦非杜撰空談。蓋考證之學，議論易而圖譜難。圖譜之學，陰陽奇偶，推無形之理易；名物制度，考有據之典難。仲友此編，可徵其學有根柢矣。自宋以來，儒者拘門户之私，罕相稱引。[31]

（9）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後集．續集．別集》〈提要〉云：

27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八，總頁2368。

28 同上書，卷一一八，總頁2374-2375。

29 同上書，卷一一八，總頁2376。

30 同上書，卷一一九，總頁2386-2387。

31 同上書，卷一三五，總頁2656。

> 宋自南渡以後，通儒尊性命而薄事功，文士尚議論而鮮考證。如愚是編獨以「考索」爲名，言必有徵，事必有據，博采眾家，而折衷以己意。不但淹通掌故，亦頗以經世爲心，在講學之家，尚有實際。…然大致網羅繁富，考據亦多所心得。[32]

就這些資料的評論文字而言，曰「折中精審，釐訂詳明」，曰「辯證考據，頗爲精確」，曰「名物典故，考證詳明，實有資於小學」，曰「於經史皆有辨論，條析同異，多所發明」，曰「考證經史，辨析典故，則精核者十之六七」，曰「皆考證是非，不相阿附」，曰「學有本原，博贍而能通貫」，曰「引據博贍，亦非杜撰空談」，凡此種種，無非說明上述漢學論著的作者學問淵博，根柢深厚。在論述時援據詳博，嚴謹精核，不預設立場，也無門戶之見，完全沒有宋學家杜撰空言的弊病。若與前述〈凡例〉所稱的「是書主於考訂異同，別白得失，故辨駁之文爲多」以及「今所錄者，率以考證精核、辯論明確爲主」的收書原則相較，的確是枹鼓相應、聲氣相通。所以說《四庫全書總目》不論在著錄收書及撰述提要的態度上，都秉持著「崇漢黜宋」的學術立場，是一點也不爲過的。

四、《四庫全書總目》崇漢學所引發的相關問題

《四庫全書總目》推崇漢學、貶抑宋學的學術態度已簡述如上，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總目》傾向崇漢抑宋 ？這種學術上的態度對當時及以下的學界有什麼影響？何以乾隆皇帝對這種明顯違背其初衷的做法沒有批駁或壓制？這三個問題即是本節所要討論的重點。

（一）《四庫全書總目》何以會推崇漢學、貶抑宋學？

可能的原因大概是下列幾點：

1. 總纂官紀昀的學術態度爲尊漢黜宋

《四庫全書》的編纂工作，從開館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冬第一部書完成，曾任館職的有三百六十人之多，職名包括正副總裁、總閱官、總纂官、總校官、提調官、協勘官、纂修兼分校官、總校官、分校官等，總裁雖總攬館事，但

32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三五，總頁2662-2663。

33 以上參閱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1937），頁60-67。

實際擔任編纂事務的，是總纂官、纂修官、總校官及分校官等。其中主要關鍵人物是總纂官紀昀、陸錫熊，纂修官戴震、邵晉涵、周永年三人也出力較多。[33] 就《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體例而言，「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爲訂辨，巨細不遺。而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戒，亦未嘗不各昭彰癉，用著勸懲。」依此撰成的各書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爲《總目》。」[34] 各書提要的初稿，雖由四庫館的分纂官各自執筆，前人因此而有「經部屬之戴東原（震）主，史部屬之邵南江（晉涵），子部屬之周書昌（永年）」的說法，[35] 但由於各書提要的分纂稿最後係由總纂官修訂成定稿，其中增訂、刪削、補充，甚至完全改寫的例子所在多有，[36] 所以最後把關的總纂官實際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列名《四庫全書》卷首的三個總纂官中，孫士毅遲至乾隆四十五（1780年）年五月始奉命「在《四庫全書》處自備資斧效力贖罪，與紀昀、陸錫熊同辦總纂事務。」[37] 距離《四庫全書》第一分告成只有一年，對修書工作貢獻不大。至於陸錫熊，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四庫》館開，即與紀昀同任總纂，「君考字畫之訛者，卷帙之脫落者，篇第之倒置與他本之互異，是否不謬於聖人及晁公武、陳振孫諸人議論之不同。總撰人之生平，撮全書之大概，凡十年書成，論者謂君之功爲多。」[38] 雖然陸氏早期曾因所撰提要稱旨，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八月與紀昀同授翰林院侍讀，[39] 但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曾一度外放提督福建學政，五

34 上述引文，俱見（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總頁39-40。

35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頁1119，同治丙寅（1866年）四月二十八日。此說雖然遭到郭伯恭「說《總目》分部編纂之無徵」的質疑，（見所著《四庫全書纂修考》，頁215-16），但就今存於《戴震全書（六）》（合肥：黃山書社，1995）中的提要多屬經部（見是書頁619-46），現存邵晉涵《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紹興先正遺書》影光緒十七年會稽徐氏重刊本）中多正史提要，阮元〈南江邵氏遺書序〉亦謂：「在《四庫》館與戴東原諸先生編輯載籍，史學諸書多由先生定其略，其提要亦多出先生之手。」（《揅經室集．二集》卷七，頁544-545，北京中華書局本，1993年）等相關文獻來看，當日戴、邵、周等人各就所長，分任其事，應是相當可能的安排之一。

36 有關提要由初稿以迄定稿，最後成爲《閣書提要》及《四庫全書總目》的相關討論頗多，請參看劉漢屏，〈略論《四庫提要》與四庫分纂稿的異同和清代漢宋學之爭〉（《歷史教學》，1979年第7期，頁40-44）；羅琳，〈《四庫全書》的“分纂提要”、“原本提要”、“總目提要”之間的差異〉（《古籍整理與研究》第6期〔1991年6月〕，頁229-234）及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二刷），頁296-341。

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諭孫士毅免發伊犁著在《全書》處自備資斧效力贖罪〉（軍機處上諭檔），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163。

38 （清）王昶，〈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陸公錫熊墓誌銘〉，收在（清）錢儀吉編，《碑傳集》（臺北：大化書局影印《清朝碑傳全集》本，1984）卷三五，總頁494-95。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諭內閣紀昀陸錫熊校書勤勉著授爲翰林院侍讀以示獎勵〉，（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45。

十四年（1789年）冬始回京，中間有三年在外，不曾參與編寫事務。《總目》最後的編輯、修訂，總其成等相關事務，仍然不能不歸功於始終總其事的紀昀。

自從被推薦爲總纂，參與《四庫全書》的編纂工作，以迄《全書》的告成及修訂、抽換，紀昀自始至終未曾離開過《四庫》館的業務，可說精力盡瘁於斯。他本人的著作，存留於今的不多，文字中凡涉及《四庫全書總目》時，總不忘提到他自己與此書的密切關係，他說：

> 余嚮纂《四庫全書》，作經部詩類小序曰……[40]

又說：

> 余於癸巳受詔校秘書，殫十年之力，始勒爲《總目》二百卷，進呈乙覽。以聖人之志，藉經以存；儒者之學，研經爲本，故經部尤纖毫不敢苟。……余作《詩類總序》有曰……[41]

又說：

> 余校錄《四庫全書》，子部凡分十四家：儒家第一，兵家第二，法家第三，所謂禮樂兵刑，國之大柄也。農家、醫家，舊史多退之於末簡，余獨以農家居四，而其五爲醫家。農者，民命之所關，醫雖一技，亦民命之所關，故升諸他藝術之上也。[42]

又說：

> 余作《四庫全書總目》，明代集部以練子寧至金川門卒龔詡八人，列解縉、胡廣諸人前，並附案語曰……。[43]

凡此種種，都表明《四庫全書總目》的體例與撰述主要出自紀昀本人之手。不僅紀昀有此看法，與紀氏同時及後來的學者，也有同樣的意見，如：朱珪〈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協辦大學事禮部尚書管國子監事謚文達紀公墓誌銘〉就說：

> 公綰書局，筆削考核，一手刪定，爲《全書總目》，褒然巨觀，置之七閣，眞本朝大手筆也。[44]

---

40 （清）紀昀，〈《周易義象合纂》序〉，《紀曉嵐文集》（第一冊）（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卷八，頁154-155。

41 同上書，〈《詩序捕義》序〉，《文集》卷八，頁156-157。

42 同上書，〈《濟眾新編》序〉《文集》卷八，頁179-180。

43 同上書，《閱微草堂筆記．姑妄聽之（四）》，《文集》（第二冊），卷十八，頁479。

44 （清）朱珪，《知足齋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1965年），卷五，頁113-116。

朱珪的〈祭同年紀文達公文〉也說：

> 生入玉關，總持《四庫》，萬卷提綱，一手編註。[45]

劉權之〈紀文達公遺集序〉說：

> 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朱笥河學士奏聞高宗純皇帝，纂輯《永樂大典》並蒐羅遺書，特命吾師總纂，《四庫全書總目》俱經一手裁定。[46]

陳鶴〈紀文達公遺集序〉說：

> 我師河間紀文達公，以學問文章著聲公卿間四十餘年，國家大著作非公莫屬。其在翰林，校理《四庫全書》七萬餘卷，《提要》一書，詳述古今學術源流、文章體裁，異同分合之故，皆經公論次，方著於錄。[47]

阮元〈紀文達公遺集序〉說：

> 高宗純皇帝命輯《四庫全書》，公總其成，凡六經傳注之得失，諸史記載之異同，子、集之支分派別，罔不抉奧提綱，溯源徹委，所撰定《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考古必衷諸是，持論務得其平。…[48]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紀昀傳》說：

> 公於書無所不通，尤深漢《易》，力闢圖書之謬。《四庫全書提要》、《簡明目錄》皆出公手，大而經史子集，以及醫卜詞曲之類，其評論抉奧闡幽，詞明理正，識力在王仲寶、阮孝緒之上，可謂通儒矣。…公一生精力粹於《提要》一書，又好爲稗官小說，而嬾於著書，少年閒有撰述，今藏於家，是以世無傳者。[49]

這些學者中，朱珪爲紀昀的同年，又是《四庫全書》館的總閱官，實際參與修書工作，對修書實情相當了解；劉權之、陳鶴是紀氏的學生，負責編輯紀氏的文集；阮元、江藩是見過紀氏的後學，同爲卓然有成的學者。這些背景不同的學者不約而同的認定《四庫全書總目》出自紀昀之手，足見紀昀的說法應屬可信。大致說來，《總目提要》的初稿雖由各纂修官分別撰寫，再由經史子集各部分纂官各就所長分任其事，最後由總纂官過目定稿，纔算完成，這由總裁官之一的于敏中在致陸錫熊的信中所說：「《提要》稿吾固知其難，非經足下及曉嵐學士之

---

45 同上書，卷六，頁137。

46 （清）劉權之，〈《紀文達公遺集》序〉，（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2002），冊1435，總頁201-202。

47 （清）陳鶴，〈《紀文達公遺集》序〉，（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總頁203-204。

48 （清）阮元，《揅經室集．三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五，頁678-679。

49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六，頁92-95。

手，不得爲定稿」一語，[50] 可以清楚覘知。陸錫熊曾一度外放，又早歿，加以《總目》因《全書》抽換一再延遲刊刻，來不及見到《總目》的正式刊板。始終參與其事的紀昀，就成爲《總目》的最後決定者。[51] 也正因爲如此，儘管撰寫提要初稿的纂修官各有專長，學術路數各異，初稿內容也各有特色，但是經過紀昀的增刪改寫，並依規格加以整齊劃一之後，原撰稿者的精神意趣大都消失不見，展現在後人眼中的基本上只是紀昀個人的見解與學術觀點，這就是紀昀本人及當時學者的共同看法。由於上述原因，紀昀個人的學術觀點與見解，充分貫穿在《四庫全書總目》之中，處處都可以見到紀昀的看法。以下的討論即在此認知基礎上進行。

紀昀的學術態度基本上是漢學本位，主張學術研究，尤其是經學研究，應立足於堅實可信的資料基礎上。因此，他重視聲音訓詁之學，[52] 重視資料考證，主張無徵不信，這種信念貫穿在他一生的治學生涯中，成爲他的基本信念，他曾說：

> 余生性耽孤寂，而不能自閒，卷軸筆硯，自束髮至今，無數十日相離也。三十以前，講考證之學，所坐之處，典籍環繞如獺祭。三十以後，以文章與天下相馳驟，抽黃對白，恆徹夜構思。五十以後，領修祕籍，復折而講考證。[53]

以資料的考證與分析爲基礎，從而建立起信實可從的學術論述，是漢學的最大特徵，也是紀昀對學術的主要堅持。三十以前接受的是考證之學的訓練，即使三十以後講文章之學，他也沒有放棄要求徵實的態度。其後奉命參與編纂《四庫全書》，主持《四庫全書總目》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的編製工作，這種觀念始終未曾改變。也因此，他不僅在私人的作品中一再強調漢學與宋學的差異，說明漢學何以優於宋學，更力主漢、宋之辨的必要，他說：

> 夫漢儒以訓詁專門，宋儒以義理相尚。似漢學粗而宋學精，然不明訓

50 （清）于敏中，《于文襄公（敏中）手札》（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二輯影印民國二十二年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上海陸氏所藏本），「二十八日函」，總頁92-95。

51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四庫全書總目」條云：「《總目》雖紀文達（昀）、陸耳山（錫熊）總其成，……耳山後入館而先歿，雖及見四部之成，而《目錄》頒行時，已不及待。故今言《四庫》者，盡歸功文達。」，總頁1119，同治丙寅（1866）四月二十八日。

52 （清）紀昀，〈審定史雪汀《風雅遺音》序〉云：「夫聲音之道，說經之末務也；然字音不明，則字訓俱舛，於聖賢之微言大義，或至乖隔而不通，所關不可謂細。諸史志藝文者，必附小學於經類，豈無謂與。」，《紀曉嵐文集》（第一冊），卷八，頁159

53 同上書，第二冊，《姑妄聽之（一）．小序》卷十五，頁375。

> 詁，義理何自而知？概用詆排，視猶土苴，未免既成大輅，追斥椎輪；得濟迷川，遽焚寶筏。於是攻宋儒者又紛紛而起。…平心而論，王弼始變舊說，爲宋學之萌芽。宋儒不攻《孝經》，詞義明顯，宋儒所爭，只今文、古文字句，亦無關宏旨，均姑置勿論。至《尚書》《三禮》《三傳》《毛詩》《爾雅》諸註疏，皆根據古義，斷非宋儒所能。《論語》《孟子》，宋儒積一生精力，字斟句酌，亦斷非漢儒所及。蓋漢儒重師傳，淵源有自；宋儒尚心悟，研索易深。漢儒或執舊文，過於信傳；宋儒或憑臆斷，勇於改經。計其得失，亦復相當。惟漢儒之學，非讀書稽古，不能下一語；宋儒之學，則人人皆可以空談。其間蘭艾同生，誠有不盡饜人心者，是嗤點之所自來。此種虛構之詞，亦非無因而作也。[54]

窮本溯源，紀昀說明宋學發軔於王弼，可見他對宋學的淵源與來龍去脈掌握得一清二楚。也正因爲如此，他固然明言漢學、宋學各有優劣，但在篤信漢學，崇實黜虛的心理下，紀昀仍然要說「惟漢儒之學，非讀書稽古，不能下一語；宋儒之學，則人人皆可以空談。」類似的言論，在他的文集中不時出現，如：「漢儒之學務實，宋儒則近名，不出新義，則不能聳聽；不排舊說，則不能出新義。」[55]因此，在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時，隨處都可見到他推崇漢學、排斥宋學的言論，這種現象，以經部最爲明顯，其中〈《詩》類小序〉就是「崇漢黜宋」的代表性文字之一。這段文字說：

> 《詩》有四家，毛氏獨傳，唐以前無異論，宋以後則眾說爭矣。然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申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歟。[56]

紀昀認爲漢宋之爭起於宋以後，不論攻漢學的宋儒，或者申漢學的清儒，其目的都不在於經義本身，換言之，爭執的重點不在學術，爭的是意氣。這個觀察基本上是正確的，可以說態度相當持平。但是，同段的文字又說：

> 今參稽眾說，務協其平。苟不至程大昌之妄改舊文、王柏之橫刪聖籍者，論有可採，並錄存之，以消融數百年之門户。至於鳥獸草木之名，訓詁聲音之學，皆事須考證，非可空談，今所採輯，則尊漢學者居多

54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一）》，同上書，第二冊，卷一，頁10-11。

55 （清）紀昀，《淮西雜志（二）》，同上書，第二冊，卷十二，頁279-280。

56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五，總頁330。

焉。[57]

站在「務協其平」的立場，將類似程大昌、王柏等人的著作排斥在外，其他著作只要「論有可採」，都可以「錄存」在《全書》內，藉此以「銷融門戶」，這是何等響亮的口號！可惜的是，眞正落實時，衡量的標準卻是「事須考證，非可空談」。這八個字一亮出來，宋學的著作能夠通過檢驗的自然不多，無怪乎所採錄的大都是漢學著作。不巧的是，根據紀昀的自述，這一段關鍵性的文字，正好出於紀昀本人之手。[58] 這一事實，正足以證明紀昀的學術觀點，的確影響到《四庫全書》的收書及編纂標準。有鑑於此，無怪乎阮元要說：「蓋公之學在於辨漢、宋儒術之是非，析詩文流派之正僞，主持風會，非公不能」了。[59]

2.《四庫全書》纂修官，多半是漢學家。

列名《四庫全書》參與名單的三百六十人中，由於資料所限，學術背景確實可考的人數不多，將這些可考的學者依據張之洞《書目答問》所附〈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的分類，其學術路數大致如下：

經學家：莊存與、翁方綱、朱筠、紀昀、任大椿、邵晉涵、金榜、戴震、王念孫、洪梧。（以上漢學專門）姚鼐（漢宋兼採）。

史學家：彭元瑞、陸錫熊、邵晉涵。

理學家：姚鼐（經學史學兼理學）。

小學家：任大椿、邵晉涵、戴震、王念孫、洪梧。

算學家：李潢（中法）。陳際新、戴震（兼用中西法）

校勘之學家：彭元瑞、周永年、戴震、王念孫、趙懷玉。

金石學家：翁方綱。

古文家：姚鼐（桐城派）。

駢體文家：王太岳、朱珪、曾燠。[60]

---

57 同上註。

58 紀昀曾多次強調《四庫全書總目》的〈詩類小序〉出自己手，如：〈周易義象合纂序〉云：「余嚮纂《四庫全書》，作經部詩類小序曰：「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伸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紀曉嵐文集》第一冊，卷八，頁154-155。）此外〈詩序補義序〉（《文集》第一冊，卷八，頁156-157。）及《灤陽消夏錄（一）》（《文集》第二冊，卷一，頁10-11。）也都有類似的言論，足見紀昀對自己的這段文字，是相當得意的。

59 （清）阮元，〈紀文達公遺集序〉，《揅經室集．三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五，頁678-679。

60 （清）張之洞編、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補正》（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二刷），頁219-232。

此外，不見於張文的，另有程晉芳專長爲經學、《詩》，[61] 梁上國專長爲經學。[62] 此書編者張之洞本人深受漢學影響，對所謂漢學專門經學家的定義是：「諸家皆篤守漢人家法，實事求是，義据通深者。」[63] 但所收入的莊存與、翁方綱兩人都不是漢學家，莊存與雖是經學著作頗多的經學家，學術走向主要是發揮群經之微言大義，以通經致用爲目的。[64] 翁方綱與漢宋兼採的姚鼐都主張分學問爲義理、詞章、考據三途，反對專趨考據之路，力倡當以義理爲依歸。[65] 張文列入校勘學家的周永年，桂馥謂其：「於經史百氏之言覽括略盡，觀其大義，不讎章句。」[66]紀昀也說他「君耽宋學」，[67] 自不應列入漢學家之列。至於程晉芳，經學著作也不少，學術走向卻是宋學路數，也不應歸入漢學專門。[68] 除去上述幾人不計，其餘學者，不論其專長是否爲經學，學術態度基本傾向大致都是漢學考證，這是近代許多學者的共同看法。[69] 儘管《總目》內容文字的最後決定權操諸於總纂官紀昀之手，但參與纂修工作的人員態度傾向漢學，對實際纂修工作有其影響，卻是可以肯定的。

3.乾隆時期的大環境已經轉向輕宋學重漢學

清朝自入關以來，爲了順利有效統治中國，順、康、雍三朝無不標榜理學，

61 （清）翁方綱，〈翰林院編修程君晉芳墓誌銘〉，（清）錢儀吉：《碑傳集》（臺北：大化書局影印《清朝碑傳全集》本，1984年），卷五十，總頁651。

62 （清）陳壽祺，〈誥授通議大夫太常寺卿廣西提督學政梁公上國墓系銘〉，（清）錢儀吉：《碑傳集》，總頁743-744。

63 （清）張之洞編．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補正》，頁223。

64 黃愛平即認爲莊存與「研經求實用」，「在《春秋正辭》一書中，以《公羊傳》爲本，雜採他說，對《春秋》微言大義作了多方面的闡發。」其說見〈論乾嘉時期的今文經學〉，收在王俊義．黃愛平合著，《清代學術文化史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242-264。有關莊存與學術更詳細深入的討論，可參看蔡長林，《常州莊氏學派新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頁24。

65 陳祖武，〈關於乾嘉學派的幾點思考〉，收在陳氏《清儒學術拾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頁169-170。

66 （清）桂馥撰，〈周先生永年傳〉，收在（清）錢儀吉《碑傳集》，卷五十，總頁652。

67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淮西雜志（二）》，卷十二，頁279-280。

68 （清）翁方綱，〈翰林院編修程君晉芳墓誌銘〉云：「君束髮時，讀蕺山劉念臺《人譜》，見其論守身事親大節，輒心慕之，故以蕺園自號。其後綜覽百家，出入貫串於漢、宋諸儒之說，未始不以程朱爲職志也。」見（清）錢儀吉《碑傳集》，總頁651。就程氏所著《正學論》的內容來看，他秉持宋學，不贊成漢學的煩瑣章句，態度相當明顯。

69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即說：「從開館到第一部書成，歷任館職者多達三百六十人。但據張之洞《國朝著述家姓名略》，這些館臣中起主要作用的著述家約二十一人，即彭元瑞、莊存與、謝墉、朱筠、紀昀、陸錫熊、李潢、任大椿、邵晉涵、周永年、戴震、姚鼐、翁方綱、朱筠（案：當作「珪」）、王太岳、陳繼新、金榜、曾燠、洪梧、趙懷玉和王念孫，他們中的絕大多數爲舉世熟知的考據學家。可以說，四庫館實際上已成爲考據學在北京的大本營。」見是書頁65。

以程朱爲朝廷崇尚的正學，科舉考試也因仍舊貫，以南宋後當令的《四書集注》爲策士命題的主要內容。流風所及，乾隆初期也依然如此，所不同的是，民間的風氣卻已在慢慢轉變中，卻是不爭的事實，這由乾隆五年（1740年）十月，皇帝所下的〈訓諸臣研精理學諭〉，可以明顯看出，乾隆皇帝說：

> 朕命翰詹科道諸臣，每日進呈經史講義，原欲探聖賢之精蘊，爲致治寧人之本。道統學術無所不該，亦無所不貫，而兩年來諸臣條舉經史，各就所見爲說，而未有將宋儒性理諸書切實敷陳，與儒先相表裡者。蓋近來留意詞章之學者尚不乏人，而究心理學者蓋鮮。…夫治統原於道統，學不正則道不明。有宋周、程、張、朱子於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與夫用功節目之詳，得孔孟之心傳，而於理欲公私義利之界，辨之至明。循之則爲君子，悖之則爲小人。爲國家者，由之則治，失之則亂，實有裨於化民成俗、脩己治人之要。所謂入聖之階梯，求道之塗轍也。學者精察而力行之，則蘊之爲德行，學皆實學；行之爲事業，治皆實功。此宋儒之書所以有功後學，不可不講明而切究之也。今之說經者，間或援引漢唐箋疏之說。夫典章制度，漢唐諸儒有所傳述考據，固不可廢；而經術之精微，必得宋儒參考而闡發之，然後聖人之微言大義，如揭日月而行也。惟是講學之人有誠有僞，誠者不可多得，而僞者託於道德性命之說欺世盜名，漸啓標榜門户之害。此朕所深知，亦朕所深惡。然不可以僞託者獲罪於名教，遂置理學於不事，此何異於因噎而廢食乎！……學者正當持擇審處，存誠去僞，毋蹈徇外騖名之陋習。崇正學則可以得醇儒、正人心、厚風俗，培養國家之元氣，所繫綦重，非徒口耳之勤，近功小補之術也。[70]

乾隆的基本理念很清楚，宋儒之學「乃入聖之階梯，求道之塗轍」，「不可不講明而切究之」，因此要求諸臣「研精宋儒之書，以上溯六經之閫奧」，[71] 繼續講求程朱理學。值得注意的是，此處乾隆將漢學與宋學做了比較，他雖然同意「典章制度，漢唐諸儒有所傳述考據，固不可廢」，但卻強調「經術之精微，必得宋儒參考而闡發之，然後聖人之微言大義，如揭日月而行也。」形式上在漢、宋學之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訓諸臣研精理學諭〉，《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一冊，1600條，頁648。《清實錄．高宗實錄》，卷一二八，總頁875-876，乾隆五年十月己酉。又見王先謙編，《東華續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1995），「乾隆十二」，冊372，總頁48。

71 同上書，總頁876。

間持平，實則揚宋抑漢的態度清楚而明確。同時也可以看出，乾隆的言論裡已明顯承認「究心理學者概不多見」此一事實。清宗室昭槤的《嘯亭雜錄》保存了大量有關道光以前的政經社文各方面的珍貴史料，頗具參考價值，其中與漢宋之學有關的數則，頗可與皇帝諭旨相參照，如「書賈語」條說：

> 自于（敏中）、和（珅）當權後，朝士習爲奔競，棄置正道。黠者詬詈正人，以文己過；迂者株守考訂，訾議宋儒。遂將濂、洛、關、閩之書，束之高閣，無讀之者。余嘗購求薛文清（瑄）《讀書紀》及胡居仁《居業錄》諸書於書坊中，賈者云：「近二十餘年，坊中久不貯此種書，恐其無人市易，徒傷貲本耳！」傷哉是言，主文衡者可不省歟？[72]

于敏中、和珅當權，正是乾隆時期。濂、洛、關、閩是官方標榜的正學，科舉考試的必考內容，竟然無人願讀。宋學家薛瑄、胡居仁的著作，商賈不願販售陳列，原因是沒有銷路，恐怕蝕本，則民間對宋學抱持何種態度，可以想見。同書另一則「本朝理學大臣」條說：

> 本朝崇尚正道，康熙、雍正間，理學大臣頗不乏人。如李安溪（光地）之方大，熊孝感（賜履）之嚴厲，趙恭毅（申喬）公之鯁直，張文清公之自潔，朱文端（軾）公之吏治，田文端（文鏡）公之清廉，楊文定（名時）公之事君不苟，孫文定（嘉淦）公之名貫當時，李巨來（紱）、傅白峰之剛於事上，高文定公、何文惠公之寬於待下，鄂西林（爾泰）之勳業偉然，劉諸城之忠貞素著，以及鄂中丞基、胡侍郎煦之儒雅，蔡聞之太傅、傅龍翰敏之篤學，甘莊恪汝來之廉，顧河帥琮之剛，陳海寧、史溧陽之端方，陳桂林、尹文端（繼善）之政績，完顏偉、張師載二河帥之治河，楊勤恪公錫紱之理學，皆揚名於一時。誰謂理學果無益於國也？[73]

昭槤強調治理學者有益於國，感慨「近日士大夫皆不上友宋儒，雖江、浙文士之藪，其仕朝者無一人以理學。」[74] 用以彰顯當時朝野忽視理學之不當。值得注意的是，他在無意中敘述了一個相當容易被人忽略的事實：所謂「理學大臣」集中於康熙、雍正二朝，乾隆以後則似乎沒有值得一提的重要人物。與上述乾隆的諭

72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清代史料筆記》本，1997年二刷），卷十，頁317-318。

73 （清）昭槤，《嘯亭雜錄》，「本朝理學大臣」條，卷十，頁318。

74 同上書，「滿洲二理學之士」，卷十，頁318-319

旨合而觀之，足見乾隆時代理學已經式微，起碼在人文薈萃的京畿、長江下游江、浙、皖一帶，學術的發展是這個趨勢，也逐步影響到全國各地。[75] 漢學興盛並成爲學術主流已是不爭的事實。

以上分別就乾隆以後學術思潮的發展趨勢、參與《四庫全書》纂修工作學者的學術背景，以及紀昀本人的學術傾向在纂修《全書》工作上的影響等三方面，分別做了繁簡不等的說明。用意即在表明，《四庫全書總目》之所以會呈現明顯的崇漢貶宋色彩，這三個因素不僅扮演了決定性的因素，事實上也主導了此下的學術發展方向，這是一個不容忽視的現象。

（二）《四庫全書總目》這種「崇漢抑宋」的學術態度對當時及以下的學界有什麼影響？

《四庫全書總目》是清廷「欽定」的官書，代表著政府的學術立場，尤其《總目》書前的〈凡例〉，更是鉅細靡遺的將全書的宗旨與意圖述說的一清二楚。在這種情形下，《總目》的刊刻出版，以及通行天下，無異昭告天下朝廷的官方態度有所調整，其所造成的影響之大可想而知。姚鼐的從孫姚瑩曾說：

> 自《四庫》館啓之後，當朝大老皆以考博爲事，無復有潛心理學者，至有稱誦宋元明以來儒者，則相與誹笑。是以風俗人心日壞，不知禮義廉恥爲何事。[76]

又說：

> 《四庫》館啓，始以教人讀書，文其疏陋，繼乃大破藩籬，裂冠毀冕。一、二元老倡之於上，天下之士靡然厭其所習之常，日事親異，射利爭

75 有些學者主張即使乾嘉時代考據之學雖已盛行，但並非全國皆如此，如馬積高即說：「當時專攻考據的學者主要集中在長江下游今江、浙、皖三省，稍及山東、河北，他省殊少。內陸及西南各省基本未被其風，仍屬理學的一統天下。如廣東…；湖南…；四川…。人們後來習聞乾嘉諸大師之名，又因考據學代表一種新潮流，遂以爲它是一種遍及全國的學術思潮，這是與事實不符的。」見所著《清代學術思想的變遷與文學》（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頁80。美國學者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在其研究考證學的專著《從理學到樸學》（*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一書中，則強調其研究對象有所侷限：「本書涉及的多數學者生活在長江下游物產富庶、人文薈萃的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他們在當地和帝國的首都北京，潛心研究，探尋儒家文化文化的根基，爲我們認識古代中國奠定了基礎。」同時，他也提出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18世紀晚期及19世紀，福建、廣東、湖南興起的許多學派，在諸多方面不同於乃至反對江南中心城市發展起來的主流學術觀點。」，見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頁4-10。

76 （清）姚瑩，〈覆黃又園書〉，《中復堂全集．東溟文外集》（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輯影印同治丁卯安福縣署刊本，1974），卷一，總頁1045-1047。

> 名，以爲捷徑。復有所謂「漢學」者，拾賈、孔之餘波，研鄭、許之遺說，鑽磨雕琢，自以爲游、夏之徒，其於孔子之道，復背道而馳，人心陷溺極矣。[77]

將這兩段資料與前舉昭槤《嘯亭雜錄》中所錄諸條加以對照，即可以知道《四庫全書總目》的編輯刊刻，不僅對當時的學術界有影響，甚至對一般社會也有深遠的影響。

「漢學」之名，雖由惠棟的《易漢學》最早提出，但眞正確立「漢學」與「宋學」對峙立場，其實是由《四庫全書總目》所首先揭舉出來的。前述《總目．經部總敘》開宗明義就將歷代經學歸納爲漢學、宋學兩大類別，並且強調二者各有優、缺點，互爲勝負。雖說因爲《四庫全書》所收書一再抽換，《總目》也必須相應修正，所以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的正式刊刻，已經是乾隆六十年（1795年）的事。[78]《總目》的刊刻流通雖晚，但透過浙江與廣東兩種刊本的大量翻刻，普遍流通於各地學界。《總目》將歷代經學歸納成互相競爭的漢學、宋學這種觀點，由於代表了官方的意見，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很自然的影響到此下學術的發展，最顯明的例子就是江藩在《四庫全書總目》的先導下，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年），先則刊刻出版了《國朝漢學師承記》；四年後，也就是道光二年（1823年），又接續刊印了《國朝宋學淵源記》。這兩部書的接續刊刻，觸動了宋學家長期的不滿，在忍無可忍的心態下，方東樹於道光六年（1826年）也刊印了《漢學商兌》一書，[79] 對江藩的攻擊宋學反唇相譏，毫不退讓。這麼一來，漢學家與宋學家終於公開決裂，你來我往，唇齒相譏，揭開了清代中期學術上所謂的「漢宋之爭」。漢學、宋學的是非功過姑且不論，若要追究引起這場爭議的「禍首」，《四庫全書總目》恐怕推卸不了責任。

---

77 （清）姚瑩，〈黃右爰《近思錄集說》序〉，《中復堂全集．中復堂遺稿》卷一，總頁3864-3867。

78 關於《四庫全書總目》的正式刊刻時間，（清）陶蘭泉《故宮殿本書目》、《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整理凡例，均定於乾隆五十四年，其說不知何據？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根據浙江省於乾隆五十九年借文瀾閣本校刊《總目》，斷定《四庫全書總目》的頒布在五十五年五十九年之中。昌彼得〈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據《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九三、乾隆六十年十二月月甲午（十七日）所載、故宮所藏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隨手登記簿》在是日硃批曹文埴摺及《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九十五引《國史列傳．曹文埴傳》等記載，判斷殿本《總目》實刻竣於乾隆六十年十二月。見昌彼得，《增訂蟫庵群書題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頁99-119。今據《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原户部尚書曹文埴奏刊刻《四庫全書總目》竣工刷印裝潢呈覽摺〉（宮中硃批奏摺）所載，刊刻竣工時間爲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見是書頁2374-2375。

79 以上參看朱維錚，《漢學師承記（外二種）．導言》（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1-38。

（三）乾隆皇帝對《四庫全書總目》改變其意旨，「由宋轉漢」的轉向，何以未做批評？

乾隆皇帝重視心性之學，強調治道人心的觀點，在其即位早期，就曾經清楚的表明過，《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六年（1741年）正月初四日載：

> 內閣奉上諭：「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閣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醇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而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學政，留心采訪，不拘刻本、抄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80]

將這段文字與前述乾隆五年（1740年）表彰理學的諭旨合起來看，他對理學的重視與提倡，是相當明顯的。這種態度，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正月下詔修纂《四庫全書》時，依然沒有多大改變。這由該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另一道上諭，也可以清楚看出：

> 大學士劉統勳字寄豫撫何（煟），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上諭：何煟奏復購訪遺書一摺，並將購得書籍目錄目錄開單進程。朕批閱之下，因憶籍錄該省之原任侍郎胡煦，平素究心理學，曾有著述，朕所深知。今單內並不見其姓名，則此外之似此遺漏者，當復不少。著傳諭何煟，令其再悉心蒐採，並飭屬實力奉行，不得以書籍無關政要，一任〔潦〕草塞責。俟續有購得，即行彙單據奏。[81]

乾隆在河北巡撫的進書名單中沒有見到「平日究心理學」的原任侍郎胡煦的著作，要求河北巡撫「再悉心蒐採」，可見他對理學之關心。皇帝的這種關切，對臣下的影響相當大，不僅河北巡撫有所反應，當即上奏回報，[82] 其他地方督撫，也無不紛紛表態奉行皇帝有意蒐集「闡明性學治法」書籍的諭旨，[83] 由此即可證

---

8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頁693，1675條，乾隆六年正月初四日。又見於《清實錄．高宗實錄》卷一三四，總頁941，乾隆六年正月庚午。王先謙編：《東華續錄》，「乾隆十三」，冊372，總頁54。

8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豫撫何煟訪求胡煦等遺書〉，（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9-20。

8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河南巡撫何煟奏遵旨訪求胡煦遺書情形並開列書目呈覽摺〉（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宮中硃批奏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35-37。

83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中此類資料極多，如〈閩浙總督鍾音等奏購訪遺書情形並開列書單呈覽摺〉（頁37-39）、〈護理廣西巡撫淑寶奏購訪遺書情形並繕呈已得書目摺〉（頁48-50）、〈兩江總督高晉等奏查無《永樂大典》佚本及訪得馬裕袁枚家書籍摺〉（頁78-82）、〈廣西巡撫熊學鵬奏查明粵西實無遺書摺〉（頁172-175）等，可參看。

明乾隆在開館之初蒐書時，所念茲在茲的其實是宋儒的理學著作。但是等到《四庫全書》館開館運作後，由輯佚、蒐書、購書，編寫各書提要，以至於編輯《四庫全書總目》，編輯方針卻逐漸醞釀轉成以漢學爲主，相較於原先以宋學爲主體的構想，這個轉變不可謂不大！然而翻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及乾隆本人的相關詩文，卻完全看不出乾隆對這種重大改變的反應，這種現象相當特殊，有點不合常理。是什麼原因使乾隆皇帝不在意這種改變？這是筆者頗感興趣的一個問題。以下試就幾個可能的因素對這個問題略做探討。

1. **一個可能是另有他事吸引了乾隆皇帝的注意，轉移了乾隆的興趣，使皇帝不再關注這種改變。**

在纂修《四庫全書》及編輯《四庫全書總目》過程中，可能吸引乾隆，使其轉移注意焦點的事情，應該是《四庫全書》中收入了違礙的禁書。在優先處理禁書的原則下，其他問題都成了次要，引不起乾隆皇帝的興趣。

過去，許多學者都認定「寓禁於徵」是乾隆編輯《四庫全書》的主要用意，[84] 如郭伯恭即曾說：

> 高宗詔訪遺書，編纂《四庫》，其政治作用，一言以蔽之，即寓禁於徵也。考其所以禁書之故，約有二端：一曰消滅清初史事之記載也。……二曰遏止漢人之反清觀念也。……自《四庫》開館，燬書之禍，乃正式開始。蓋高宗遠鑒於明末述作，關於遼事者之眾多，近察於漢人之反清觀念，深植於社會，於是乃藉「弘獎風流」，「嘉惠後學」爲名，一方面延攬人才，編纂《四庫》，使其耗精敝神於尋行數墨之中，以安其反側；一方面藉收書之機會，盡力收集漢人數千年以來之典籍，凡不如己意者，悉使之淪爲灰燼。此高宗編纂《四庫全書》之唯一政治作用也。[85]

郭氏的意見固然有其道理，但將乾隆皇帝編纂《四庫全書》的動機完全歸諸於政治，有過於傾向從政治觀點思考之嫌，也把問題單純化了。因此，近來有學者嘗試從政治以外的其他角度切入，對這個問題提出不同的解釋。[86] 雖說筆者並不完

84 如任松如，「編纂《四庫全書》之原因何在」，《四庫全書答問》（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民國24年啓智書局本，1992），頁23；郭伯恭，〈纂修《四庫全書》之動機〉，《四庫全書纂修考》，第一章第一節，頁15；吳哲夫，〈修纂《全書》之政治意圖〉，《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第一章第四節，頁14-23。

85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頁3-5。郭氏並在同書以專章討論了「寓禁於徵」的相關事宜，詳請參該書第二章〈寓禁於徵之實際情形〉，頁15-59。

86 如吳哲夫，〈《四庫全書》修纂動機的探討〉，即提到從文化意義方面思考乾隆纂修《四庫全書》

全排斥郭伯恭的說法，但從現存最完整的有關《四庫全書》纂修的相關資料來看，乾隆下令從天下蒐書，自《永樂大典》輯佚，以及四處徵書，基本上處於被動而非主動，這從本文前面的探討，已經非常明顯。在被動處理的情形下，要說乾隆編書的動機就是「寓禁於徵」，似乎稍嫌勉強。至多只能說因發現所進書籍中有違礙之書，因而順勢藉徵書而禁書。[87]

就《纂修四庫全書檔案》所保存的檔案顯示，乾隆皇帝因《四庫全書》禁書，抽換書籍，時間不會太早，起碼在開始編輯《四庫全書》之初，並沒有藉此進行管制篩選政治不妥書籍的跡象。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中最早出現查辦所謂「違礙書籍」字樣的是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八月初五日的〈寄諭各督撫查辦違礙書籍即行具奏〉，在這道「上諭」中，乾隆皇帝對各地督撫採訪遺書「應者寥寥」，顧忌太多，大表不滿，他接著說：

> 乃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豈有裒集如許遺書，竟無依違礙字跡之理？況明季末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毀，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現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即行撤出銷燬。[88]

就其內容而言，這是不折不扣的禁書諭令。所要查禁的是明末的野史，原因是這些野史「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基於「正人心以厚風俗」的考量，必須加以處置，乾隆同時並指定《四庫全書》處，負起執行檢查的責任。我們可以說，從這時起，《四庫全書》的編輯工作開始與查禁違礙書籍正式結合，成爲執行文字檢查工作的重要關卡。必須說明的是，稍早於此，就在這道上諭發佈之前的十天，乾隆才剛發佈另一道諭旨，要求將原藏書人姓名附載各書提要末，並且諭令加編《簡明書目》一書，以便檢索。[89]上距乾隆三十七年正月

的動機，該文載《故宮文物月刊》，7卷4期（1989年7月），頁62-71。楊晉龍〈《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則嘗試從「教化」的觀點，考察乾隆藉修纂《四庫全書》的機會，「訂正」所收各書，使合於教化民眾的目的。該文收在《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頁337-373。

87 艾爾曼即說：「《四庫全書》的纂修常爲人視爲一種文化壓制，它當然存在陰暗的一面，…清廷責成那些負責向各地藏書家借閱、購買纂修《四庫全書》所需圖書的官員審查所收集的圖書中的反滿思想。」但是他也引用肯特．蓋（Kent Guy）的研究說：「官僚、士紳、朝廷三方是如何從不同的目的和利益出發共同促成文字獄。」參見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頁11。由此可見，單從朝廷「諭禁於徵」的角度思考，稍嫌有所不足。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寄諭各督撫查辦違礙書籍即行具奏〉，（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五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39-240。

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內閣著《四庫全書》處總裁等將藏書人姓名附載于各書提要末並另

的求書上諭，已有二年半之久，就此而言，所謂「寓禁於徵」的策略，應是後起之事。原本這種意圖其實並不那麼明顯。

禁書詔令雖然頒佈，各地督撫並不十分配合，[90] 所呈上的奏摺也充滿了搪塞之詞，其實並未查繳，[91] 其效果之不彰，可想而知。乾隆對此敷衍現象相當不滿，正好此時兩廣總督上奏，報告查出屈大均違逆書籍一批，[92] 乾隆藉此機會，在這年十一月九日、十日，接連頒下兩諭，嚴詞譴責江浙等省督撫，要求他們加緊查繳違礙書籍，否則「若再隱匿不繳，後經發覺，即治以有心藏匿之罪，必不姑貸，並於該督撫等是問。」[93] 並且強調：「現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前此存留隱匿之罪。…若經此番誡諭，仍不呈繳，則是有心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即不能復爲輕宥矣。」[94] 在這種厲聲恐嚇之下，各地督撫纔開始認眞查緝所謂違礙書籍。顯現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書內的，則是從當年十一月十二日，護理湖南巡撫覺羅敦福上奏〈遵旨給還原書及查辦違礙書緣由摺〉起，[95] 一直到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十月初八日，兩廣總督長麟等上奏〈本年查無《通鑑綱目續編》情形摺〉，前後延續二十年之久。[96] 若從該書編號來看，自205號起，迄1505號止，在前後1301件

編《簡明書目》〉，（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28-229。

90 地方督撫不配合查禁違礙的態度，從他們呈給皇帝的奏摺，可以清楚看出，請參看《纂修四庫全書檔案》所收的下列資料：〈浙江巡撫三寶奏查辦遺書及干礙書情形摺〉（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八日，頁251-253）、〈江蘇巡撫薩載奏遵旨查辦遺書及違礙書情形摺〉（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九日，頁253-255）、〈江西巡撫海成奏從前校核書籍無詆毀字句及現在查辦情形摺〉（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頁256-257）、〈兩江總督高晉奏先後辦理違礙書籍情形摺〉（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頁257-260）、〈安徽巡撫裴宗錫奏從前裒集遺書並無忌諱及現在辦理緣由摺〉（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頁2260-262）。

91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40-42。

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奏辦理遺書情形及查出屈大均等悖逆書籍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四日，頁267-270、〈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奏查出屈稔湞等存留屈大均書籍及審擬情形摺〉（附供單一）（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四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70-273。

93 同上書，〈寄諭各督撫再行曉諭如有違礙書不繳後經發覺以隱匿治罪〉（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頁282-283。

94 同上書，〈諭各督撫再行曉諭如有悖謬不繳日後發覺不復輕宥〉（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頁283-284。

95 同上書，〈護理湖南巡撫覺羅敦福奏遵旨給還原書及查辦違礙書緣由摺〉（宮中硃批奏摺），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頁286-288。

96 以上有關禁書討論參考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38-42。惟黃書謂查繳違礙書籍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底，根據《纂修四庫全書檔案》所著錄資料，應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前後達二十年之久。

檔案中，有726件是有關查辦違礙書籍的資料，約佔了五成五，其所佔比例之高，的確令人訝異。可以說，這段期間，乾隆皇帝及大臣的注意力幾乎都集中在查辦違礙書籍及懲罰相關人物上。在這種情形下，乾隆皇帝的關心重點已經不是尊崇理學、如何振興理學的問題，自然也無暇注意到《四庫全書總目》由宋學轉成漢學的改變。

2. 另一個可能轉移乾隆皇帝注意力的，是有關《四庫全書》底本發還原書主的問題是否落實的問題。

乾隆皇帝在下詔蒐書之初，曾說：「在坊肆者，或量爲給價；家藏者，或官爲裝印。其有未經鐫刊，祇係鈔本存留，不妨繕錄副本，原書給還。」[97] 在決定編纂《四庫全書》後的第二年五月，又正式下詔，要求妥善規劃給還原書的辦法，他說：

> 前經降旨博訪遺編，彙爲《四庫全書》，用昭石渠美備，並以嘉惠藝林。……所有進到各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核勘，分別刊鈔。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所有各家進到之書，俟校辦完竣日，仍行給還原獻之家。但現在各省取進書已屬不少，日後自必陸續加多，其如何分別標記，俾還本人，不致淆混遺失之處，著該總裁等妥議具奏。仍將此通預知之。[98]

就此來看，乾隆對給還原書一事相當認眞，並不是隨便說說就算了。也因爲皇帝的堅持，所以次日大學士劉統勳立即遵旨研擬了一個給還原書的辦法呈上，在辦法中規定：

> 臣等酌議刊刻木記一小方，印於各書面頁，填注乾隆三十八年某月、某省、督撫某、鹽政某送到，某人家所藏，某書計若干本，並押以翰林院印，仍分別造檔存記。將來發還之日，即按書面木記查點明白，注明底檔，開列清單，行文各督撫等派員領回，按單給還藏書之家，取具收領存案。如有交發不明，惟該督撫是問。如此則吏胥等記無從私自扣留，而藏書家仍得全其故物。[99]

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內閣著直省督撫學政購訪遺書〉（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2。

98 同上書，〈諭內閣著總裁等將進到各書詳核彙爲總目並妥議給還遺書辦法〉（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頁116-117。

99 同上書，〈大學士劉統勳等奏遵議給還遺書辦法摺〉（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八日，頁117-118。

這一給還原書辦法訂得嚴密周延，皇帝當天就批了「依議」，辦法就此訂下。從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七月底開始，《檔案》中陸續出現發還揀存及校錄過遺書的相關資料，足見給還原書的政策開始時執行得相當順暢。但是，當這年十月初四日廣東查獲屈大均的悖逆書籍後，[100] 隨著乾隆注意力的轉移，各地督撫傾全力查緝違礙書籍的行動展開之後，給還原書的措施就逐漸鬆懈下來，除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十一月一件、乾隆四十年（1775年）正月一件之外，[101] 各地督撫的奏摺中，幾乎很少再出現給還原書的報告。[102]

正當各地督撫忙於查禁違礙書籍時，皇帝又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四月，下了一道諭旨，要求書籍校辦完後，應給還藏書之家，他說：

> 邇年以來，各督撫、鹽政等採訪遺編，陸續奏進者均交《四庫全書》處，逐一纂辦，將次告蕆。除辦過應行刊鈔各書及已經發還外，其現在辦竣及祇須彙存書目各種，並應及早發還。即有尚須鈔錄者，正副本辦畢之後，亦當陸續撿發，均毋庸復留原本。著交總裁督同總纂、提調、纂修等，即通行查撿各書，開列清單，行知該督撫等，酌委妥便之員赴翰林院領回，給還藏書之家，俾得將原獻書籍永遠珍藏。[103]

由此可知，乾隆皇帝對於他曾允諾的給還原書諾言，始終沒有忘懷，也希望能徹底落實此事。無奈此時各地督撫政忙於催繳違礙書籍，實在無暇兼顧此事，除了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直隸總督周元理上奏遵旨籌備領回書籍外，[104] 其餘督撫暫時都沒有什麼動靜。最有意思的是兩淮鹽政寅，甚至率先上奏表示原獻書的商人江廣達、馬裕願意將書捐給朝廷充實館閣之藏，不再領回。[105] 乾隆對此的答覆

100 中國第一歷史博物館編，〈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奏辦理遺書情形及查出屈大均等悖逆書籍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四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67-270。

101 同上書，〈陝甘總督勒爾謹等奏遵旨給還各家遺書摺〉（宮中硃批奏摺），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頁284-286。又：〈廣西巡撫熊學鵬奏給還遺書摺〉（宮中硃批奏摺），乾隆四十年正月初八日，頁319-320。

102 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初七日，纔又出現發還書籍的奏摺，見〈直隸總督周元理奏覆查辦應行發還書籍情形摺〉（軍機處錄副奏摺），頁632-633。不過，這已是罕見的事。

103 同上書，〈寄諭各省督撫鹽政各省進到書籍校辦完竣後給還藏書之家〉（軍機處上諭檔），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頁584。

104 同上書，〈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奏遵旨籌備領回書籍辦法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頁626-627；〈直隸總督周元理奏覆查辦應行發還書籍情形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初七日，頁632-633。

105 同上書，〈兩淮鹽政寅著奏發回書籍請留館閣之儲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頁623-624。

是：江廣達等的書同意留儲，至於馬裕的書仍然發還。[106] 同年八月，乾隆又下諭交代：在京大臣所呈進的書籍，也要發還，同時在全書告竣後，另繕寫一份貯藏在翰林院。[107] 遲至此時，各地督撫對皇帝要求給還遺書的要求，纔開始有比較積極的反應，如兩江總督高晉、雲南巡撫裴宗錫、閩浙總督鐘音、湖南巡撫顏希深、兩廣總督楊景素、廣西巡撫吳虎炳、安徽巡撫閔鶚元等都分別上奏，[108] 對皇帝要求查明應還書籍做了適度的回應，但是否眞能落實，抑或只是官樣文章，虛應故事一番，則不得而知。

我們可以知道的是，乾隆對歸還原書的確非常在意，甚至遲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四月，他仍下諭要求大學士英廉，對於僅存名目的書，也要查明清楚後發還原主。[109] 可見乾隆皇帝對此事關注備至，希望能實踐他的諾言。至於結果如何呢？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十月，《四庫全書》正總裁多羅質郡王等奏請將《四庫全書》的底本彙交翰林院收貯，理由是這些原本答應歸還原主的底本，經多次繕校「摩擦污損之處，勢所難免，似未便再行給還。現在館事將竣，若須另立副本，再鈔一分，或僱覓書手，則多糜帑項，或招募謄錄，則又滋僥倖。且傳寫易訛，雖篇幅可得整齊，而點畫未免淆混，亦不如存貯原本，足資檢勘。查各書首冊俱載有原藏人姓名，若以私家所有得爲秘府之儲，在伊等尤屬非常榮幸。」[110] 再加上江浙兩省已有三分全書，讀書好古之士皆可抄錄，因此，發還原書已無必要。理由似乎十分充分，實際上卻違背了誠信原則，讓皇帝食言。由乾隆接受這個建議的狀況來看，他已非常清楚其中問題極多，底本根本無法物歸原

10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兩淮鹽政寅著總商江廣達等訪購書籍著留儲館閣馬裕藏書仍發還〉（軍機處上諭檔），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637-638。

107 同上書，〈諭在京大臣等呈進書籍亦著發還本家及《全書》告竣後另繕一分貯之翰林院〉（軍機處上諭檔），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頁682-683。

108 同上書，〈兩江總督高晉奏遵旨查辦應領應留書籍情形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七日，頁679-681；〈雲南巡撫裴宗錫奏滇省書籍毋庸領回發還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頁684-685；〈閩浙總督鐘音奏遵旨查辦應留應還書籍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頁685-686；〈湖南巡撫顏希深奏遵旨查明應留應領書籍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頁705-706；〈兩廣總督楊景素等奏覆前進書籍毋庸發還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頁706-707；〈廣西巡撫吳虎炳奏遵旨查明實無應留應還書籍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初八日，頁722-723；〈安徽巡撫閔鶚元奏遵旨查明應領應留書籍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日，頁724-725。

109 同上書，〈寄諭大學士英廉於僅存名目之書查清後將底本發還〉（軍機處上諭檔），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頁1160。

110 同上書，〈多羅質郡王永瑢等奏請將《四庫全書》底本彙交翰林院收貯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頁1951-1953。

主的事實，所以雖身爲皇帝，也一再堅持必須信守前言，最後還是不能不跟現實妥協，接受臣下的建議。在這整個過程中，乾隆雖然對於歸還原書一事高度關切，始終堅持，結果還是不得不遷就現實，放棄歸還原書的打算。就相關文獻來看，在修書的過程中，除了查辦違礙書籍政策的貫徹落實之外，堅持給還原書這件事，極明顯的也是乾隆關注的重點。相較於這兩件事，隨著《四庫全書》的編輯工作進行，《全書》的主軸由宋學逐漸轉向漢學，似乎並不太引起他的注意，無怪主持纂修工作的紀昀能貫徹個人理念，放手進行「崇漢抑宋」的工作了。

3. 紀昀在進行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時，刻意順著乾隆的心意，一方面在形式上保持漢宋兼顧，強調二者各有優劣；一方面則投乾隆之所好，極力貶抑結黨、講學、門戶之見的弊害，讓《總目》貶抑宋學的用心，比較容易爲皇帝所接受。以下分就這兩方面進行討論。

（1）就揭舉漢宋兼顧的形式而言，最明顯的例子見於《四庫全書總目》的〈經部總敘〉與〈經部詩類小序〉，在這兩段文字中，紀昀都充分表示了漢宋兼採，各有優劣的特色，如〈經部總敘〉在說明歷代經學的特色、優缺點之後，接著說：

> 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疏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户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今參稽眾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爲十類。[111]

〈經部詩類小序〉也說：

> 然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伸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歟！[112]

紀昀分別批評了宋學、漢學的長短，並且強調兩者之爭其實是意氣，出之於私心而非公理，言下之意私不能勝公，有私心就容易形成門戶之見，而門戶之見最妨礙公理，而「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因此必須銷融不應出現的門戶之見，回歸到公理正義的途徑上去，這才是眞正合乎經的本意。態度平允，言辭冠

111 （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總序》，卷一，總頁62。

112 同上書，〈經部詩類小序〉，卷十五，總頁330。

冕堂皇，尋不出絲毫破綻，也合乎乾隆強調大公至正的一貫本意，自然不會讓乾隆皇帝產生不滿之心。但是，我們若仔細尋繹紀昀的文字，內中其實大有文章在，如〈經部總敘〉在論述宋學時說：

> 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蔽也悍（原注：如王柏、吳澄攻駁經文，動輒刪改之類）。」[113]

乍看之下實事求是，態度平允，無可挑剔。但若將《總目．凡例》的一段文字拿來比對，意義即大不相同：

> 漢唐儒者，謹守師說而已。自南宋至明，凡說經、講學、論文，皆各立門户，大抵數名人爲之主，而依草附木者囂然助之。朋黨一分，千秋吳越，漸流漸遠，並其本師之宗旨亦失其傳，而讎隙相尋，操戈不已，名爲爭是非，而實則爭勝負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於斯。[114]

〈經部總敘〉所讚美的宋學特色：「其學務別是非」，本來是其優點，但和《總目．凡例》所說的「名爲爭是非，而實則爭勝負」一比對，原來的優點反而變成了缺點。紀昀認爲宋儒所爭的「是非」，其實不是單純學術上的是非對錯，而是門派之間的意氣之爭，公「是非」成了私「勝負」，這是化公爲私，並無公正可言；甚至因爲分朋黨、爭意氣，「其本師之宗旨亦失其傳」，連學術的本旨都迷失了。這纔是紀昀對宋學的眞正評斷。

乾隆在修書上諭中曾說：

> 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爲甄擇。[115]

乾隆此時的態度較諸乾隆五年（1740年）推崇宋學的上諭已緩和許多，基本上是漢宋兼採，而以宋學「闡明性學治法，關心世道人心者爲優先。」[116]「發揮傳注，考覈典章」的漢學著作居次，還是有其先後順序。紀昀扣緊了「漢宋兼採」這一點，大加發揮，在〈凡例〉中，一則曰：「今所錄者，率以考證精核、辨論

113 （清）紀昀，〈經部總敘〉，《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總頁62。

114 （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凡例》，總頁41。

1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諭內閣著直省督撫學政購訪遺書（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2。

116 同上註。

明確爲主。」[117] 再則曰：「是書主於考訂異同，別白得失，故辨駁之文爲多。」[118] 在這種取捨標準下，漢學著作自然大量收入，進而取代宋學著作，成爲《四庫全書》組成的主體，原本講求心性的修書方向轉成注重實事求是的考證方向，其實是意料中事。

（2）在投乾隆之所好，極力貶抑結黨、講學、門戶之見的弊害方面，《四庫全書總目》也做得十分成功。

前述乾隆五年（1740年）的詔書中，乾隆皇帝最在意並且深以爲憂的是「講學之人有誠有僞，誠者不可多得，而違者託於道德性命之說，欺世盜名，漸啓標榜門戶之害。此朕所深知，亦朕所深惡。」[119] 紀昀對此把握得非常清楚，針對講學與門戶之爭兩事痛加撻伐，見於《四庫全書總目》中的例子幾乎指不勝屈，幾乎提到講學的，就是負面評價。舉例而言，在孫復《春秋尊王發微》一書的〈提要〉中，他即說：

> 復之論，上祖陸淳而下開胡安國，謂《春秋》有貶無褒，大抵以深刻爲主。晁公武《讀書志》載常秩之言曰：「明復爲《春秋》，猶商鞅之法，棄灰於道者有刑，步過六尺者有誅。」蓋篤論也。而宋代諸儒喜爲苛議，顧相與推之，沿波不返，遂使孔庭筆削，變爲羅織之經。…過於深求而反失《春秋》之本旨者，實自復始。[120]

紀昀認爲孫復這本書說經過於深刻，不僅有貶無褒，太過深求的結果是反而喪失了《春秋》的本旨，其影響是負面的。紀昀強調此書實開宋人講學過於深刻之風，不足爲訓，「所謂功不補過者也。」紀氏也經常攻擊講學家只會空談，不具事功實效，所謂「聖賢之學，主於明體以達用，凡不可見諸實事者，皆屬卮言。儒生著書，務爲高論，陰陽太極累牘連篇，斯已不切人事矣。至於論九河，則欲修禹跡；考六典，則欲復《周官》封建井田；動稱三代，而不揆時勢之不可行。」[121] 無可諱言，這些都是宋儒講學明顯的流弊。

就乾隆君臣而言，他們所以不喜歡講學，排斥講學，主要原因是講學之風必

117 （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凡例》，總頁40。

118 同上書，總頁41。

1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朝上諭檔》（第一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乾隆五年十月十二日，總頁648。

120 （清）紀昀，孫復《春秋尊王發微．提要》，《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六，總頁546。

121 同上書，〈凡例〉，總頁41。

然形成門戶，彼此以意氣相爭，進而影響社會風氣，造成家國淪亡的大患，這纔是乾隆最在意的一點。[122] 紀昀對乾隆的這種心理非常清楚，因此在《總目》中有許多針對講學所發的議論，如：

萬斯同《儒林宗派》〈提要〉云：

> 自《伊雒淵源錄》出，《宋史》遂以〈道學〉、〈儒林〉分爲二傳。非惟文章之士、記誦之才，不得列之於儒，即自漢以來，傳先聖之遺經者，亦幾幾乎不得列於儒。講學者遞相標榜，務自尊大，明以來談道統者，揚己凌人，互相排軋，卒釀門户之禍，流毒無窮。[123]

明鄧淮《鹿城書院集》〈提要〉云：

> 雖亦講學家標榜之書，然永嘉學派頗異新安，淮不分門户於其閒，則視黨同伐異者，其公私相去遠矣。[124]

朱子．呂祖謙《近思錄》〈提要〉云：

> 《宋史．藝文志》尚並提朱熹、呂祖謙類編，後來講學家力爭門户，務黜眾說而定一尊，遂沒祖謙之名，但稱朱子《近思錄》，非其實也。書凡六百六十二條，分十四門，實爲後來性理諸書之祖。…然則四子之言，且不以此十四卷爲限，亦豈教人株守是編，而一切聖經賢傳束之高閣哉？[125]

楊時《龜山集》〈提要〉云：

> 蓋瑕瑜並見，通蔽互形，過譽過毀，皆講學家門户之私，不足據也。[126]

這些資料的共同特色是，都強調講學的本意雖是講求是非明白，其結果往往是成群結黨，黨同伐異，形成門戶，因而產生負面的效果。紀昀對此極爲感慨，他認爲「夫士大夫自甲科通籍，於聖賢大義不患不知，顧實踐何如耳，不在乎聚而講也。維古極盛之治，有皋、夔、稷、契，亦越小康之世，有房、杜、王、魏、韓、范、富、歐陽，亦何嘗招百司執事，環坐而談心性哉！無故而舍其職司，呼

122 同上書，總頁41，〈凡例〉「漢唐儒者」條云：「自南宋至明，凡說經、講學、論文，皆各立門户，大抵數名人爲之主，而依草附木者囂然助之。朋黨一分，千秋吳越，漸流漸遠，並其本師之宗旨亦失其傳，而罅隙相尋，操戈不已，名爲爭是非，而實則爭勝負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於斯。伏讀御題朱弁《曲洧舊聞》，致遺憾於洛黨；又御題顧憲成《涇皋藏稿》，示炯戒於東林，誠洞鑒情僞之至論也。」

123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八，總頁1258。

124 同上書，卷六一，總頁1306。

125 同上書，卷九二，總頁1828-1829。

126 同上書，卷一五六，總頁3096-3097。

朋引類，使其中爲君子者，授人以攻擊之閒；爲小人者，藉此爲攀附之途；黨禍之興，未必非賢者開門而揖盜也。」[127] 有鑑於此，紀昀在東林學者顧憲成的《涇皋藏稿》的〈提要〉中，嚴厲的批評了東林聚徒講學的做法，他說：

> 明末東林聲氣傾動四方，君子小人互相搏擊，置君國而爭門户。馴至於宗社淪胥，猶蔓延詬爭而未已。……考憲成與高攀龍，初不過一、二人相聚講學，以砥礪節概爲事。迨其後標榜日盛，攀附漸多，遂致流品混淆。上者或不免於好名，其下者遂致依託門牆，假借羽翼，用以快恩讎而爭進取。非特不得比於宋之道學，併不得希蹤於漢之黨錮。故論者謂攻東林者多小人，而東林不必皆君子，亦公評也。足見聚徒立說，其流弊不可勝窮，非儒者闇修之正軌矣。[128]

紀昀強調儒者行事必須防微杜漸，多所考慮，以免造成難以收拾的後果。顧憲成、高攀龍開始講學時，以砥礪氣節爲目標的用心未嘗不良善，但是思考欠周延，沒有想到可能的發展，其結果是「宗社淪胥」，留下千古遺憾。因此，他反對「聚徒立說」，認爲這種講學方式，無異君子結黨成群，必然形成門戶，不是儒者治學的正道。在滄州樵叟《慶元黨禁》〈提要〉中，紀昀進一步做了反對講學的陳述，他說：

> 宋代忠邪雜進，黨禍相仍，國論喧奴，已一見於元祐之籍。迨南渡後，和議已成，外憂暫弭，君臣上下，熙熙然燕雀處堂。諸儒不鑒前車，又尋覆轍。求名既急，持論彌高，聲氣交通，賢姦混糅。浮薄詭激之徒，相率攀緣，釀成門户。遂使小人乘其瑕隙，又興黨獄以中之，蘭艾同焚，國勢馴至於不振。……總之，儒者明體達用，當務潛修；致遠通方，當求實濟。徒博衛道之名，聚徒講學，未有不水火交爭，流毒及於宗社者。東漢不鑒戰國之橫議，南北部分而東漢亡；北宋不鑒東漢之黨錮，洛、蜀黨分而北宋亡；南宋不鑒元祐之敗，道學派盛而南宋亡；明不鑒慶元之失，東林勢盛而明又亡。皆務彼虛名，受其實禍。決裂潰覆之後，執門户之見者，猶從而巧爲之詞，非公論也。張端義《貴耳集》曰：「朝廷大患，最怕攻黨。伊川見道之明，不能免焉。淳熙則曰『道學』，慶元則曰『僞學』。深思由來，皆非國家之福。」斯言諒矣。[129]

---

127 同上書，馮從吾《馮少墟集．提要》，卷一七二，總頁3479-3480。

128 同上書，顧憲成《涇皋藏稿．提要》卷一七二，總頁3478。

129 （清）紀昀等，滄州樵叟《慶元黨禁．提要》《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五七，總頁1242-1243。

透過歷史事實的陳述，紀昀從中歸納出「徒博衛道之名，聚徒講學，未有不水火交爭，流毒及於宗社者」這一結論，從而確定他反對學術門戶，反對「聚徒講學」這一方式的正當性。這個看法事實上也是乾隆皇帝一貫的理念，乾隆即曾說過：「蓋有講學必有標榜，有標榜必有門戶，尾大不掉，必致國破家亡，漢宋明其殷鑑也。」[130] 這個論調經過紀昀的反覆論證討論後，更在理論上得到了證明。這個結論的提出自然受到乾隆的歡迎，就在這種投其所好的作用下，乾隆對《總目》的內容大致滿意，順理成章的接受了《總目》的編纂成果，其他的問題自然就不再追究了。

4. 乾隆本人的學術態度有所轉變，比較能接受漢學興盛、宋學衰微的事實。

除了上述三個可能的因素之外，最主要也是最關鍵的原因應該是：在進行編纂《四庫全書總目》的漫長過程中，乾隆皇帝本人對漢宋之學的態度有所改變，原本堅持宋學優先的立場逐步調整，比較願意以務實的看法面對宋學衰微、漢學興旺的局面，因此纔能接受《總目》崇漢抑宋的作法。

《四庫全書總目》的〈凡例〉曾說：「是書卷帙浩博，爲亙古所無。然每進一編，必經親覽；宏綱巨目，悉稟天裁。定千載之是非，決百家之疑似。」[131] 從《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所保存的大量題詠古書的作品來看，[132] 收入《四庫全書》的許多書籍，的確都經過乾隆本人過目，乾隆也留下許多題詠的詩作。值得注意的是，翻檢《乾隆朝上諭檔》、《清實錄．高宗實錄》、《東華續錄》、《清史稿》及其他史料，除了本文上述所舉乾隆五年（1740年）、六年（1741年）及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的上諭外，幾乎再也找不到乾隆皇帝公開對漢宋之學發表意見的記載，這是相當有趣的現象。對於有意探討此一論題的學者而言，也造成了相

130 清高宗，〈題《東林列傳》〉，《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文二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卷十八，頁4-6。乾隆皇帝反對講學、反對門户的言論極多，散見其詩文中，如〈四賢祠行館詠古〉詩中（甲辰，49年），也有對門户朋黨的不滿，詩云：「四賢鄉祀事非誣，石介孔道輔斯誠無間吾。枘鑿何當有瑗復，方圜夫豈不程蘇。從來門户清流禍，祇爲羶薌時輩殊。君子小人近著論，界明蹟慎尚思乎。」跋云：「昨曾著〈君子小人論〉，以爲其界不可不明，而其蹟不可不慎。堯舜之時未嘗分別君子小人，是以庶績咸熙。後世爲上者固不能明其界，而爲下者益顯其蹟，以致門户朋黨。小人之害君子不必言，而君子且操室中之戈。漢唐宋明之禍延及國家，是蓋其界太明，而大不慎其蹟之所致耳。四賢如孫復在太學與胡瑗不合，石介以斥夏竦致爲中傷，孔道輔坐朋黨大臣出謫，益曉然於君子小人之界不可不明，而其蹟不可不慎。因過四賢祠，詠古並識如右。」該詩收在《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五集》，卷三，頁7。

131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凡例》，總頁37。

132 就《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目錄所載，乾隆所題詠的古書約有七十餘種，大部分集中在開始編纂《四庫全書》這部大書，也就是乾隆三十八年（1773）以後的十多年之間。此一時期的詩作，有關題詠古書者極多，可參閱該書《御製詩四集．五集》。

當不小的困擾。但是，衆所周知，乾隆皇帝是一個好大喜功的君主，喜歡抒發個人的意見。因此，除了處理政務的諭旨之外，他還有大量的詩文發表，其數量之多，爲中國歷代君主之冠。在這些御製詩文中，由於比較沒有限制或政治顧忌，乾隆本人的思想，也表現的相當清楚，對於研究乾隆皇帝而言，提供了較爲具體可信的文獻資料。就在這些御製詩或御製文之中，乾隆有意無意間，將他個人對於經學的看法，相當清楚的表露出來，爲後人的研究，提供了第一手的資料。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之前，乾隆崇尚程朱正學（宋學）的態度明確，不必再做說明，以下的論述就從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說起。

從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開始，一直到乾隆六十年（1795年）決定次年禪位，這二十多年中，乾隆的詩文寫作不曾中斷，除少數單行外，[133] 大都保存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高宗詩文全集》中，資料較《四庫全書》本完整，頗便參考。在卷帙浩繁的這些詩文中，乾隆相當推崇漢代學者並且肯定他們對經學的貢獻，如〈註經臺行館六韻〉（庚子，45年）：

> 幾宇叢祠野甸隅，康成往蹟試評乎。賈生以後殊董子，秦火之餘賴漢儒。一室操戈多異論，出奴入主不同趨。網羅喜爾猶精核，囊括刪他有蕪蕪。學者識歸洙泗路，行人欣遇費蒙途。何來館舍於傍建，不說事成深慚吾。
>
> 自注云：「漢儒首稱賈、董，然賈以〈治安策〉，董以〈天人三策〉及《春秋繁露》，未嘗治經也。其餘註經家，史稱其『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疑而莫正。』惟康成『括囊大典，網羅眾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云云。是康成在漢儒中最爲有功經學，以視賈、董，正復難爲優劣也。」[134]

此處雖說鄭玄與賈誼、董仲舒在漢儒中優劣軒輊，難分高下，但推崇鄭玄之情溢於言表，明眼人一看即知。兩漢以下，歷代學者多半推崇賈誼、董仲舒，班固《漢書》更推尊董氏爲漢代儒宗。鄭玄雖有傳經之功，基本上學術評價不及賈、董，後儒心目中，學術地位更在二人之下，這種情形直到清朝中葉才有所改變。乾嘉時代，漢學家大力推崇鄭玄，鄭氏儼然成爲漢儒第一人，已是漢學界的共

133 乾隆的若干詩文專集，如《古稀說》、《盛京賦》、《冰嬉賦》、《十全集》、《全韻詩》、《圓明園四十景詩》及《擬白居易新樂府》等，係自全集中析出別行，故並未收入。此據蔣復璁，〈景印《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序〉。

134 《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四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卷六七，頁21。

識。早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乾隆帝在〈題朱彝尊《經義考》〉詩中即曾強調「秦燔弗絕代如繩，未喪斯文聖語曾。疑信雖滋後人議，述傳終賴漢儒承。天經地緯道由託，一貫六同教以興。」[135] 此時不僅說「秦火之餘賴漢儒」，又說「康成在漢儒中最有功經學」，大力肯定漢儒傳經的地位。其後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再作〈題授經臺〉時，乾隆帝依然強調「漢以傳經著，諸儒授受資。」[136] 足見他對漢學的評價之高。值得注意的是，在肯定漢學的同時，乾隆的詩作中也出現了對朱熹的不滿，如〈題毛公祠〉（甲辰，49年）：

> 野店籠喬樹，毛公故里云。其傍行館築，恰稱駐車欣。設匪光斯價，於何尊所聞。新安別立傳，得失半相分。
>
> 自注云：「毛《傳》《詩序》自漢相傳，至唐、宋諸儒俱無異詞。惟朱子作《詩經集傳》，以爲毛萇始引《詩序》入經，齊魯韓三家之《傳》絕，而毛說孤行，讀者傳相尊信，無敢擬議，有所不通，則爲之委曲遷就云云。於是別立解說，如〈鄭風〉則自〈緇衣〉以下，惟六篇與舊說相仿，餘十五篇悉以淫奔斥之。蓋泥於「鄭聲淫」之一語，以致拘而過當，遂與漢、唐諸儒歷傳舊說顯相牴牾，亦不得云有得無失也。…」[137]

毛《傳》、《詩序》爲漢儒注經重要典範，在漢代經學具有指標作用，其地位不言可喻。在解經的方法上，乾隆是傾向漢學的，他曾說：「解經依註無爲異，取古誠今有足多」。[138] 朱熹作《詩集傳》，不信《詩序》，又憑「鄭聲淫」一句話，就將〈鄭風〉大部分詩打入冷宮，斥爲「淫詩」，這種作法實有獨斷之嫌。乾隆僅說「新安別立傳，得失半相分。」看似輕描淡寫，其實已對宋學家專斷自爲、自信太過的作風，表示了相當的不滿，這由按語所云「拘而過當，遂與漢唐諸儒歷傳舊說顯相牴牾，亦不得云有得無失也」一語，可以清楚看出。除了上述的例子外，乾隆晚年派遣陝西巡撫秦承恩考察涇渭清濁問題一事，更可以看出他在治學態度上已經完全接受漢學，〈涇清渭濁紀實〉云：

> 陶淵明讀書不求甚解，嘗不韙其言。蓋彼以隱居放言之人則可，稽古考經之人已不可，而況作君師、司政治者乎！故於勑幾熙績，必不肯置疑似兩可其間，而於考經稽古，益必求其至當。近賦〈心鏡〉詩，因用〈邶風〉「涇清渭濁」事，以詩義觀之，則涇清渭濁也，而朱《註》則以

135 同上書，卷四三，頁26。

136 《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五集》，卷二，頁24。

137 同上書，卷二，頁26。

138 清高宗，〈題絜齋《毛詩經筵講義》〉，《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四集》，卷三一，頁32。

> 爲渭清涇濁，大失經義。夫「以」者何？「因」也。「涇以渭濁」，可知涇本清而因渭濁。如「左以右累」，是左者因右而受累；「賢以邪累」，是賢者因邪而受累也；「伊洛以河渾」，是伊洛本澄，入黃河而爲渾流也。如是者原不可僂指數，而朱子則讀書明理，何乃顛倒涇渭之清濁，一至此乎？然此非獨朱子誤也，蓋鄭康成《箋》本謂「涇清渭濁」（原註：鄭《箋》云：「涇水以有渭，故見渭濁。」是康成明言渭濁，不言涇濁，其以爲涇清可知。自唐陸德明、孔穎達諸人因之沿訛，而經義遂失。）自唐時，始因誤解鄭《箋》而顛倒其說，其後入主出奴，紛如聚訟，益不可考。朱子因訛傳訛，後人更不敢議其非。余細繹以字之義，定當爲涇之清因渭而濁爲是。然余亦不肯遂以爲是，爰命陝西巡撫秦承恩，身至二河自甘省入陝省之源，辨其清濁。今據具摺貼說呈覽，實涇清渭濁，於是余之疑始解而心始安。因命附錄承恩之摺於後，以誌其詳。設有人議承恩遵旨爲遷就曲說者，可親至承恩所至，二河自甘省入陝省之源視之，則是非顛倒立辨，朕當治承恩之罪，不怙過也。[139]

《詩經》〈邶風．谷風〉云：「涇以渭濁，湜湜其沚。」鄭《箋》云：「涇水以有渭，故見渭濁。」朱熹《詩集傳》則說：「以，與。……涇濁渭清，然涇未屬渭之時，雖濁而未甚見，由二水既合，而清濁益分。」[140] 朱熹的說法是否正確，不是本文的重點，值得注意的是乾隆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與方法。他強調「考經稽古，益必求其至當」，這種語氣已是漢學家的口氣。在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時，乾隆先說：「夫『以』者何？『因』也。」並且舉了「左以右累」、「賢以邪累」、「伊洛以河渾」三個句型完全相同的例子，用來證明「以」即是「因」的意思。接著再舉出鄭玄的註解，證明「涇清渭濁」是漢人的說法，並且強調「涇清渭濁」變成「涇濁渭清」是晚於漢代的唐人孔穎達、陸德明的誤解，而朱熹的註解，是沿襲唐人的錯誤。討論到此，可以明顯看出乾隆所用的解經方式，正是典型的漢學方法。不僅如此，乾隆還運用了政治資源，下令陝西巡撫秦承恩親自到甘肅、陝西，涇、渭二水源頭去實地勘查，證明的確是「涇清渭濁」，而非朱熹註解所說的「涇濁渭清」。這種實事求是的實證精神，將漢學家的治學方法發揮得淋漓盡致。就此看來，乾隆批評朱熹，排斥宋學，不是沒有原因的。

139 清高宗，〈涇清渭濁紀實〉，《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文三集》，卷十四，頁3-10。案：《清高宗御製文三集》所收的文章起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1786），迄於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年），所以〈涇清渭濁紀實〉是乾隆晚年的作品。

140 （明）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卷二，頁21。

程朱理學自康熙以來被命爲正學，具有官學的地位，也是科舉取士，八股制義的主要內容。乾隆本人早年的詩文中，充斥著許多理學色彩濃厚的作品，如爲皇子時的〈明道程子論〉、〈程明道告神宗當防未萌之欲論〉[141]、〈《大學衍義補》序〉[142]〈恭跋《性理精義》〉、〈跋朱子《大學章句》〉[143]等，即位初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收在《御製文初集》卷首的〈經筵御論〉各篇等，[144]可見此時他的思想基本上偏向宋學。但是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以後的詩文，尤其是詩作中，不僅推崇理學的作品罕見，[145]並且多次出現對程朱意見的質疑，這是早期詩文中所沒有的現象，頗值得注意。以下略舉數例，以見一班。如：

（1）〈讀《論語》〉（庚子，45年）：

> 〈泰伯〉章有曰，民可使由之。既而繼之云，乃不可使知。當然所以然，朱子分注斯。復引程子說，明不能使其。化人有不能，聖教豈所宜。用術非正道，詎應出宣尼。是義謂未當，而久心蓄疑。程朱求弗得，蓋強爲之辭。近從川路行，略得眞解茲。兩岸迎鑾民，數乃無萬伊。歡欣近瞻就，磨肩疊跡隨。但御舟一過，奔避如敗師。煥然鳥獸散，躪藉相凌欺。前見後來者，厥角先紛披。殊不曉其故，細詢乃悉兮。蓋緣地方吏，先以曉諭馳。謂御舟之後，其舟即宮闈。爾民宜速避，定當謹威儀。此使知所致，不如由彼爲。曉百乃漏萬，那盡諭蚩蚩。堯民順帝則，兩忘知識奇。曰當曰所以，帝豈有分施。宗元郭橐傳，此義或有窺。[146]

這是透過具體事實，驗證孔子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究竟該如何詮釋。乾隆的理解是否正確是另一回事，但在詩中明白出現「程朱求弗得，蓋強爲之辭」這樣的質疑，卻與他以往的言論大相逕庭，這是相當值得注意的轉變。

---

141 以上見《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樂善堂全集定本》，卷六。

142 同上書，卷七。

143 同上書，卷八。

144 據《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的書末〈跋〉，《御製文初集》所收的文章起自乾隆元年（1736年），迄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

145 唯一的例外是乾隆四十年（1775年）的〈題宋版《朱子資治通鑑綱目》〉詩：「涑水創爲開義例，紫陽述訂益精微。直傳一貫天人學，兼揭千秋興廢機。敬勝治兮怠勝亂，念茲是耳釋茲非。三編惟此遵綱紀，輯覽曾無越範圍。鋟出新安留面目，舉增天祿有光輝。外王內聖斯誠備，勿失服膺永敕幾。」見《御製詩四集》，卷二六，頁19-20。

146《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四集》，卷六九，頁18-19。

（2）〈題《東林列傳》〉

> 東林講學始以正而終以亂，馴致與明偕亡。…夫正人君子豈有不願其國阼之久長、民物之安泰者哉！且歷代名臣莫如皋、夔、稷、契、伊、望、蕭、曹、房、杜、王、魏、韓、范、富、歐，似皆非講學者也，而其致君澤民實蹟，古今爭誦之。即宋之周、程、張、朱，其闡洙泗心傳，固不爲無功，然論其致君澤民之實蹟，如向之所舉，若而人者，安能並肩齊趨乎？而蜀、洛之門户，朱、陸之冰炭，已啓相攻之漸。蓋有講學必有標榜，有標榜必有門户，尾大不掉，必致國破家亡，漢、宋、明其殷鑑也。夫至國破家亡，黎民受其塗炭者不可勝數，而方以死節殉難者多爲有光于古，收講學之效。則是效也，徒成其爲害，眞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而已。[147]

此處雖肯定周、程、張、朱上接孔子心傳，但已明確認定理學諸大家在外王事功上遠不如皋、夔、稷、契以下歷代名臣。因宋代諸賢講學而引起的流弊，如互相標榜、門戶之爭，更是乾隆耿耿於懷、切齒痛恨的。此文收在《御製文二集》，約當乾隆甲申（二十九年）至乙巳（五十年）（1764-1785）[148] 之際，應是編纂《四庫全書》時所作。

（3）〈書程頤〈論經筵劄子〉後〉

> 程頤〈論經筵劄子〉凡數上，無不剴切詳明，引經據史，可謂上不負其君，下不負所學矣。獨其貼黃所云：「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二語，吾以爲未盡善焉。蓋「君德成就責經筵」是矣，然其君德之成就，非以繫天下之治亂乎？君德成則天下治，君德不成則天下亂，此古今之通論也。若如頤所言，是視君德與天下之治亂爲二事，漠不相關者，豈可乎？而以繫之宰相！夫用宰相者，非人君其誰爲之？使爲人君者但深居高處，自修其德，惟以天下之治亂付之宰相，己不過問。幸而所用若韓、范，猶不免有上殿之相爭；設不幸而所用若王、呂，天下豈有不亂者！此不可也。且使爲宰相者，居然以天下之治亂爲己任，而目

147《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文二集》，卷十八，頁4-5。

148 此處蓋據《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文三集》後沈初、彭元瑞等的〈跋語〉。〈跋語〉云：「蓋自（乾隆）御極之丙辰至癸未，凡二十八年，計文五百七篇爲《初集》；自甲申至乙巳，凡二十二年，計文四百十一篇，爲《二集》；茲《三集》之成，又得文一百九十四篇，則自丙午至乙卯之作也。」

無其君，此尤大不可也。[149]

此處涉及君權與相權的之間的關係，這是乾隆極關心的問題。宋代士大夫幾乎都有「以天下治亂爲己任」的抱負，范仲淹的「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150] 王安石的「環顧其身無可憂，而憂者必在天下」[151] 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例子；而文彥博在與神宗、王安石爭辯中脫口而出的「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152] 一語，更是宋代君臣同有的共識。正因爲這種意識的存在，宋代士大夫莫不以與君共治天下爲理所當然之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程頤在〈論經筵第三劄子、貼黃二〉說：「臣以爲，天下重任，唯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得成就責經筵。」[153] 就是這種思想的具體落實。[154] 這種抬高士大夫政治地位的思想，在宋代的政治環境裡，是士大夫的政治共識，轉換到清代的政治環境裡，就成了對絕對君權的挑戰。乾隆不能接受程頤「天下治亂繫宰相」這種觀念，認爲這是誤導，侵犯到君權的獨尊，大不以爲然，因此專文闢之。本文收在《御製文二集》，應該也是編纂《四庫全書》時的作品。

（4）〈復古說〉

夫所謂國之大政者，井田、封建及公尸之說是也。井田之說，董仲舒已知其難；封建之說，柳宗元論之最悉。且自秦漢至今，卒無行者，其或行之，無不立敗（見漢與明），茲不贅論。若夫公尸之說，最爲失義，非正道，自周末已不行。徒以其類於孝，竟無人敢議及。而朱子方以爲「氣與質合，散者復聚，乃爲教之至。」彼明理之人也，亦爲是謬論，問彼曾行之乎？否乎？…漢之賈、董，唐之韓、柳，宋之歐、蘇，皆明理之人，善於論古，而皆未言及此。[155]

149《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文二集》，卷十九，頁7-8。

150（宋）范仲淹，〈岳陽樓記〉，《范文正公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范仲淹研究資料彙編》本，1988），卷七，頁209-210。

151（宋）王安石，〈石門亭記〉，《臨川先生文集》（臺北：華正書局影印點校本，1975），卷八三，頁872-873。

152（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二二一，總頁2337-2338，熙寧四年（1071年）三月戊子條。

153（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二刷），卷六，頁539-540。

154 有關宋代士大夫政治主體意識的覺醒及君權與相權的互動等相關問題，請參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3），上篇，第三章〈「同治天下」——政治主體意識的顯現〉及第四章〈君權與相權之間——理想與權力的互動〉頁287-312

155《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文三集》，卷四，頁2-4。

此處因朱子支持「公尸說」，乾隆竟抨擊朱子「爲是謬論」，大大不以爲然，但從中亦可以看出乾隆對宋儒的尊敬已大不如前。本文收在《御製文三集》，是乾隆丙午（五十一年）至乙卯（六十年）（1786-1795）的作品，也代表了乾隆晚年的學術態度。

（5）〈仲春經筵〉：（己酉，54年）

> 仲春譔吉御經筵，勤學可辭茲老年。註謂拘墟朱及馬，論微變例後申前。舜因言在胥盡矣，武或詩刪善闕焉。萬古宮商依則永，殊其人世愧增旃。
>
> 小注：夫子於韶自有相契，於時幾敎命之原，是以感之誠而嘆其極。自司馬遷增以「學之」二字，朱子遂泥其說，而且申以九十一日知味之論，反覆置辨，去之愈遠。[156]

乾隆不同意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將《論語》經文「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改爲「在齊聞韶，學之，三月不知肉味」的作法。對朱子接受司馬遷的見解，更不以爲然，不僅在注語中批評，還在《經筵御論》裡專文批判，說朱子與司馬遷一樣：「胥未知樂，且未知夫子矣。」[157] 足見此時乾隆對理學的代表性人物程朱，已經不似以往那麼尊敬有加了。

此外，乾隆曾在〈仲春朔吉〉（己酉，54年）一詩中引用《孟子．盡心下》「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的說法入詩，值得注意的是該詩的按語，乾隆說：

> 孟子「民爲重，君爲輕」之語似矣。予以爲天子亦大君也，不獨諸侯。至於「犧牲」、「粢盛」之語，則實有悖於理之處。夫一邑一郡，有民人焉，有社稷焉，天下大矣，旱乾水溢，歲所常有，祭祀孰不以時？而犧牲、粢盛孰敢不盡其敬！即有過，亦在君與民而已，「變置」之語，孔子必不出諸口。夫子不云乎：「洋洋乎如在其上。」又引《詩》云「矧可射思。」如因一時旱乾水溢，輒行變置，則與後世道家所謂「反壇」者何異？而朱子方注其詳以爲韙，甚矣其胥悖於理矣。並識於此，以示後之讀書者。[158]

156 《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五集》，卷四五，頁8-9。

157 清高宗，《經筵御論．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文三集》，卷一，頁6-7。

158 《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五集》，卷四五，頁3-4。

《孟子》原文是：「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朱熹《集注》云：「祭祀不失禮，而土穀之神不能爲民禦災捍患，則毀其壇遺而更置之，亦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之意，是社稷雖重於君而輕於民也。」[159] 乾隆看重社稷高於一切，對孟子「社稷亦可變置」的觀點頗不以爲然，認爲「變置」社稷一事無法接受。朱子的註解雖有所本，但他認同孟子的態度，卻犯了大忌，不被乾隆認同，甚至明言其注「悖於理」。這種嚴厲的批評，在乾隆早年的詩文中是見不到的。

相應於對理學人物態度的調整，乾隆晚年對理學的某些基本論點似乎也頗有意見，例如張載的「心統性情」是理學的著名命題，程朱學者有所論述時，都奉之爲圭臬。但是，乾隆五十年（1785年），乾隆在所作〈樂性齋〉一詩中，就清清楚楚的說：

> 樂者樂之義，性者心之統。曰「心統性情」，吾謂失輕重。天命之謂性，豈謂心所用。……[160]

與早年崇尚宋學的論調相較，這種批判的態度，不能不說是極大的轉變。乾隆的思想何以會有這種轉變？轉變的原因究竟何在？由於不是本文的重點，這裡暫不討論，容後另文論述。

就上述所舉的例證來看，在編纂《四庫全書》的工作進行過程中，乾隆本人的思想的確發生了變化。最明顯的是，他的學術態度由原先的尊崇宋學逐漸轉向，不再毫無保留的支持宋學，轉而走向肯定漢學的價值，褒揚漢學的代表性人物——鄭玄。這種改變使得他支持漢學，能容忍《四庫全書總目》崇漢抑宋的論調，也使得漢學在官方的接受下眞正成爲時代學術的主流。

五、結　　語

《四庫全書》的纂修不僅是乾隆文治事業的具體成就，同時也是清代學術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在清代學術史上有其特殊的意義。

本文以《四庫全書總目》爲討論對象，這是筆者探討清代中期學術發展的初步嘗試。透過上述的討論，對《四庫全書總目》在基本上有了若干理解。以往前

159（宋）朱熹，《孟子集注》，《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86），卷十四，頁367。
160《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五集》，卷十二，頁25。

人將研究重點集中在編纂《四庫全書》的政治意義上，不能說方向不對，至少是對問題的掌握不夠全面，使得《四庫全書》本身的學術意義沒有完全發掘出來，這是相當令人惋惜的。事實上，《四庫全書總目》不僅是《四庫全書》所收書籍的提要的彙整，同時也保留了數量加倍的存目書籍提要，如果對兩者加以比較研究，不僅能知道應收、應刪書籍的衡量標準究竟何在，同時可以得知當時學術衡量的尺度。要清楚了解這個問題，則有賴於未來持續的探討。

在檢討近人相關研究文獻時，可以發現《四庫全書總目》的學術價值過去有被低估的現象。從本文的探討過程中，我們理解到《四庫全書總目》應該被視爲研究清代中期學術思想發展的重要著作，因爲這部書雖是清朝官方學術著作，其編纂時間正是清朝學術由宋學爲主發展成漢學當令的關鍵時刻。透過對《四庫全書總目》的研究，可以知道所謂的漢學、宋學之間的問題，其實早在這部書編輯之先就已經存在。《四庫全書總目》的〈經部總敘〉將漢學、宋學對峙的事實清楚的標舉出來，雖然刻意保持低調，標榜漢宋兼採的原則，但明顯的揚漢抑宋態度，卻使其成爲崇尚漢學的代表性著作。此一作法影響之深遠，可能是當初四庫館臣始料所未及的。許多學者認爲清代學術的代表就是乾嘉漢學，這一看法當然有其道理。但這一學術思潮從何而來？又如何達成？應該是研究清代學術思想時不能不涉及的論題，由於過去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夠，有待努力的地方還很多，值得做進一步的探討。就此而言，針對《四庫全書總目》做規模較大、範圍較廣的深入的研究工作，的確有事實上的需要。

引用書目

一、 傳統文獻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范仲淹研究資料彙編》本，1988。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二刷。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臺北：華正書局影印點校本，1975。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74。
（清）于敏中，《于文襄公（敏中）手札》，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二輯影印民國二十二年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上海陸氏所藏本。
（清）王先謙編，《東華續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1995。
（清）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民國24年啓智書局本，1992。
（清）朱珪，《知足齋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1965。
（清）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清）朱筠，《笥河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1966。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
（清）阮元，《揅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本，1993。
（清）邵晉涵，《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紹興先正遺書》影光緒十七年會稽徐氏重刊本。
（清）姚瑩，《中復堂全集．東溟文外集》，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輯影印同治丁卯安福縣署刊本，1974。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清代史料筆記》本，1997二刷。
（清）紀昀，《紀文達公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2002。
（清）紀昀，《紀曉嵐文集》，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廣州刊本，1969。
（清）張之洞編．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補正》，北京：中華書局1981二刷。
（清）慶桂等編，《清實錄．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錢大昕，〈臧玉林《經義雜識》序〉，《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清）錢儀吉，《碑傳集》（臺北：大化書局影印《清朝碑傳全集》本，1984。
（清）戴震，《戴震全書（六）》，合肥：黃山書社，1995。
《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高宗，《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二、近代論著

朱維錚編 1997 《周予同中國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朱維錚 1998 《漢學師承記（外二種）．導言》，北京：三聯書店。

艾爾曼著．趙剛譯 1995 《從理學到樸學》（*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余英時 2003 《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

吳哲夫 1989 〈《四庫全書》修纂動機的探討〉，《故宮文物月刊》，7卷4期，頁62-71。

1990 《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昌彼得 1997 《增訂蟫庵群書題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馬積高 1996 《清代學術思想的變遷與文學》，長沙：湖南出版社。

郭伯恭 1937 《四庫全書纂修考》，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

陳祖武 1999 《清儒學術拾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黃愛平 2001 《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楊晉龍 1998 〈《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337-373。

漆永祥 1998 《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蔡長林 2000 《常州莊氏學派新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劉漢屏 1979 〈略論《四庫提要》與四庫分纂稿的異同和清代漢宋學之爭〉，《歷史教學》，第7期，頁40-44。

羅 琳 1991 〈《四庫全書》的“分纂提要”、“原本提要”、“總目提要”之間的差異〉，《古籍整理與研究》第6期，頁229-234。